

※請點選本頁各案超連結，即可閱讀本次會議紀錄內容

1. 確認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2. 工作報告
3. **第一案：**擬修訂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4. **第二案：**本校各系(所)提送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課程認定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5. **第三案：**擬修訂本校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其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6. **第四案：**外國文學系等 8 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7. **第五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支援通識教育開設「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8. **第六案：**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提報新增課程共計 13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9. **第七案：**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各學院、系所提報課程異動，共計 8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10. **第八案：**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行 AD5007 室】

主席：黃教務長心雅（施副教務長慶麟代理）

記錄：韓慧琳

出席：陳委員月端、張委員積光、楊委員婉儀(越委員建東代理)、李委員思嫻、曾委員韋龍、江委員友中、潘委員正堂、黃委員婉甄、趙委員平宜、林委員新沛、廖委員志中、劉委員莉蓮、梁委員淑坤、許委員秀桃、越委員建東、許同學世馥、何同學敬謙。

請假：陳副教務長俐吟、李委員慶男。

列席：董主任立大、蔣主任依吾、于副教授欽平、林組長良枝、高組長瑞生。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丁、報告事項：

-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7 款規定略以，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本次提報課程結構圖內回復開設(連續 4 年未開設)課程共計 5 門詳如附件。

戊、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 6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 (一) 有關調降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亦請教務處轉請通識教育中心衡酌通識教育架構課程學分調整之可行性。

- (二) 本案於學生跨領域多元專長發展目標下，併同考量系(所)培育學生專業能力、教師教學負擔及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 二、本校各系(所)提送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課程認定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 26

決議：經開課系(所)到會說明及與會委員投票表決，本案 7 個系所共計 10 門課程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教育部所訂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於執行面之意見，未來可於全國性教育相關會議提出建言。

三、擬修訂本校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其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4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四、外國文學系等 8 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48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支援通識教育開設「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69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六、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提報新增課程共計 13 科，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74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七、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各學院、系所提報課程異動，共計 8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98

決議：

(一) 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 請資訊工程學系確認異動 5 門課程之課程名稱是否相符後回復。

八、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117

決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後，本案 2 個系所共計 2 門課程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下午 2 時。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 擬修訂本校各學院及其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各學院)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業經 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 有關化學系等 5 個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結構外審結果，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業經 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 中國文學系等 32 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 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五、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支援通識教育開設「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六、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各系所提報新增課程共計 191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七、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各學院、系所提報課程異動，共計 59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系所)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八、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及分班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所)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一) 討論後通過 1 門課程：

服務學習(三)青銀共創與社區實踐(第 1 案)依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調降限修人數為 30 人。

(二) 投票後通過 12 門課程：

1. 本次會議應到 21 人，實到 17 人(有效票)。該 12 門課程於系所主管說明後，經出席委員進行無記名投票。
2. 「有機合成實驗」(第 2 案):同意調降 16 票、不同意 1 票。
3. 「工業化學講座」(第 3 案):同意調降 17 票、不同意 0 票。
4. 「多維度媒體工程實務」(第 4 案):同意調降 17 票、不同意 0 票。
5. 「基礎表演、基礎發聲、進階表演(一)、進階表演(二)、聲音訓練」(第 5 案):同意修課人數超過 28 人時分為 2 班 17 票、不同意 0 票。
6. 「物理研究專題(一)、物理研究專題(二)、論文專題(一)、論文專題(二)」(第 6-7 案):同意分為 21 班 11 票、不同意 6 票。

執行情形：業經 106.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逾八學期回復開設）

序號	學制系別	必/ 選 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正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開課單位：化學系									
1	化學碩	選	高等化學熱力學	ADVANCED CHEMICAL THERMODYNAMICS	3	3	0	鍾昭宇	《講授類》
開課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2	機電博	選	工程英文寫作	ENGLISH WRITING FOR ENGINEERS	3	3	0	潘正堂	《講授類》
開課單位：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	海資博	選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五）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CHEMICAL BIOLOGY (V)	2	2	0	廖志中	《獨立研究》
4	海資博	選	海洋化學生物學專題研究（七）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RINE CHEMICAL BIOLOGY (VII)	2	2	0	廖志中	《獨立研究》
5	海資博	選	水生生態專題研究（六）	INDEPENDENT STUDIES IN AQUATIC ECOLOGY (6)	2	2	0	林秀瑾	《研討類》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為協助學生培養跨領域多元能力，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要，且可讓學生依據興趣選擇跨領域多元專長，建立跨領域學習深度，在以不延長修業年限與大幅增加修課學分數原則下，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可選修輔系及雙主修外，亦可依照自己的職涯規劃，適性選修【整合學程】、【學系(所)專業學程】或【微學程】，為學位證書進行加值，爰修正第九條為「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 (二) 因應教育部 106.5.18 公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爰修訂第十四條「教學獎助生」相關規定。

二、本案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
- (二) 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修正草案)(附件二)。
- (三) 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比重統計一覽表(附件三)。
- (四) 教育部來文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附件四)。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 (一) 有關調降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亦請教務處轉請通識教育中心衡酌通識教育架構課程學分調整之可行性。
- (二) 本案於學生跨領域多元專長發展目標下，併同考量系(所)培育學生專業能力、教師教學負擔及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第九條及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 2.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6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 2.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7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為協助學生培養跨領域多元能力，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要，且可讓學生依據興趣選擇跨領域多元專長，建立跨領域學習深度，在以不延長修業年限與大幅增加修課學分數原則下，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可選修輔系及雙主修外，亦可依照自己的職涯規劃，適性選修【整合學程】、【學系(所)專業學程】或【微學程】，為學位證書進行加值，爰修正為60%原則，各學系採漸進式調整於111學年度前逐步達成。
十四、<u>教學獎助生</u>相關規定： 1. <u>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課程學習範疇如下：</u> (1) <u>指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u> (2) <u>前課程或畢業條件，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或其他學習活動。</u> (3) <u>該課程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u> (4) <u>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u> 2. <u>本校教學獎助生係指</u>	十四、<u>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u>相關規定： 1. <u>本校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係指每學期由開課單位開設之教學實習課程或研究實習課程。教學實習課程提供教學助理修讀，培訓教學助理如何進行課程準備、班級經營、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研究實習課程提供研究助理修讀，指導研究助理如何進行論文撰寫、實驗研究、研究調查與研究計畫學習等。</u> 2. <u>本校教師開設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者，應於課程大綱或相關指導學生學習計畫中明定兼任助理之學習準則、評量方式、</u>	因應教育部106.5.18公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配合修訂本校法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u> (1) <u>應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u> (2) <u>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 (3) <u>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u> (4) <u>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u> 3. <u>推動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u> (1) <u>該學習活動，應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u> (2) <u>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u>	<u>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u> 3. <u>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內涵應包括實際授課時數及教學實習活動。若開設1學分（含）以上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若開設零學分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自訂。學生需於該課程安排之教學場域進行教學實習活動，實習時數由開課單位自訂。</u> 4. <u>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並得採取「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u> 5. <u>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惟若開設零學分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調查。</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u> (3) <u>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u> (4) <u>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實習津貼或補助。</u> 4. <u>開設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課程，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期末教學意見調查。</u>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草案)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1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第 00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
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 三、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 六、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

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惟新進教師 2 年內之課程不在此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各學院（中心）、系所（組）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6. 院(中心)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

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類。

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 (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XXX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	研討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實驗(習)	XXX Practice Laboratory—校內	實驗(習)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	
XXX 專案	XXX Project	

八、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系(所、中心)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系(所、中心)性質是否相關由各系(所、中心)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 「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 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 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 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十、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 1：1 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而外國學生人數達 3 人以上，每學期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6.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 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8.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9. 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二、 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

- 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十三、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4.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定期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十四、教學獎助生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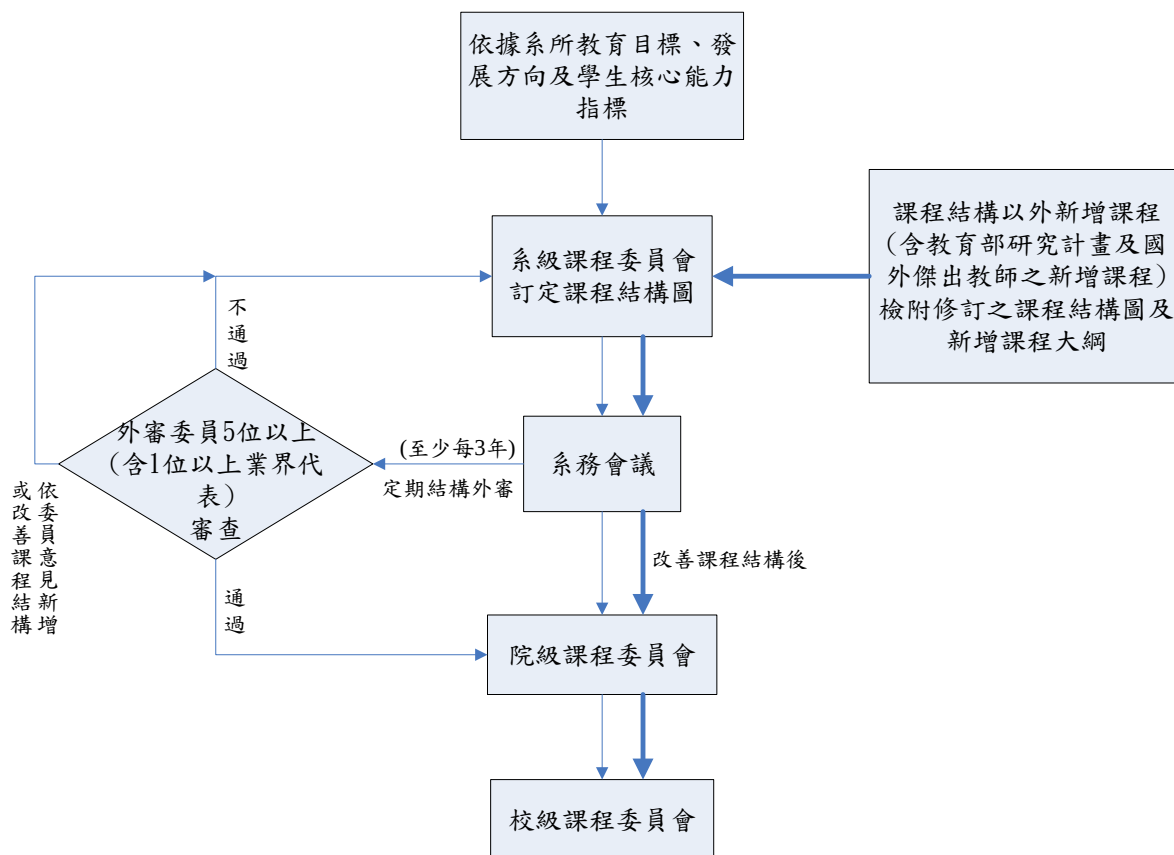
1. 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課程學習範疇如下：

- (1) 指為課程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 前課程或畢業條件，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或其他學習活動。
- (3) 該課程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 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2. 本校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1) 應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2)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3) 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4) 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3. 推動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1) 該學習活動，應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2)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 (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4)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實習津貼或補助。
4. 開設屬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課程，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十五、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中心）「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六、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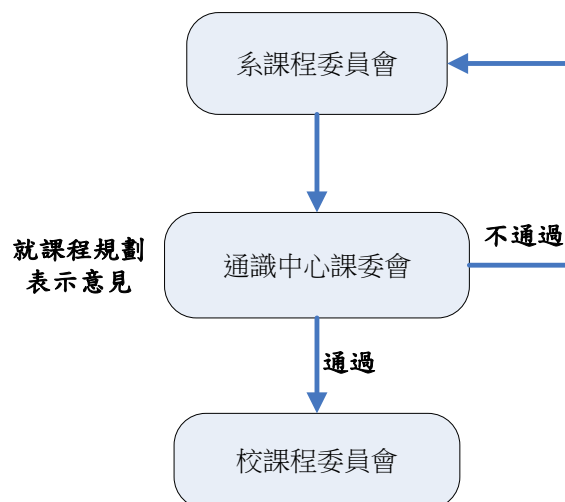
《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專業實踐課程作業流程》

■ 1~2學分/1學分必須服務滿18小時

■ 2~3年級以修習1次為限



106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比重一覽表

學院/系所學制別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大學必修	
				專業必修 學分數	專業必修 比重	比重 (含通識)		專業必修學 分數	比重 (含通識)
文學院	中文系	《學士班》	128	54	42.2%	64.1%	128	54	64.1%
	外文系	《學士班》	128	57	44.5%	66.4%	128	57	66.4%
	音樂系	《學士班》	128	54	42.2%	64.1%	136	54	60.3%
	劇藝系	《學士班》	128	59	46.1%	68.0%	128	57	66.4%
	平均		128	56	43.8%	65.6%	130	55.5	64.3%
理學院	生科系	《學士班》	128	47	36.7%	58.6%	128	45	57.0%
	化學系	《學士班》	128	64	50.0%	71.9%	134	64	68.7%
	物理系	《學士班》	128	58	45.3%	67.2%	128	57	66.4%
	應數系	《學士班》	128	52	40.6%	62.5%	128	55	64.8%
	平均		128	55.3	43.2%	65.0%	129.5	55.3	64.2%
工學院	電機系	《學士班》	131	66	50.4%	71.8%	131	66	71.8%
	機電系	《學士班》	140	70	50.0%	70.0%	140	70	70.0%
	資工系	《學士班》	135	61	45.2%	65.9%	135	61	65.9%
	光電系	《學士班》	139	68	48.9%	69.1%	139	68	69.1%
	材光系	《學士班》	140	71	50.7%	70.7%	140	71	70.7%
	平均		138.5	67.5	48.7%	68.9%	138.5	67.5	68.9%
管理學院	企管系	《學士班》	140	69	49.3%	69.3%	140	69	69.3%
	資管系	《學士班》	135	67	49.6%	70.4%	135	67	70.4%
	財管系	《學士班》	140	63	45.0%	65.0%	140	63	65.0%
	平均		138.4	66.6	48.1%	68.4%	138.4	66.6	68.4%
海科院	海資系	《學士班》	128	49	38.3%	60.2%	128	48	59.4%
	海工系	《學士班》	128	65	50.8%	72.7%	128	64	71.9%
	海科系	《學士班》	128	38	29.7%	51.6%	128	43	55.5%
	平均		130.6	54.7	41.9%	63.2%	130.6	55.4	63.8%
社科院	政經系	《學士班》	136	50	36.8%	57.4%	136	50	57.4%
	社會系	《學士班》	128	34	26.6%	48.4%	128	32	46.9%
	平均		130.6	44.2	33.8%	55.1%	130.6	45.1	55.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ATTCH1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104年6月17日發布。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前開處理原則全文，並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 二、為落實推動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請各校依旨揭指導原則，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並於106年8月1日以前完成校內行政作業，建置配套措施，以期周妥。
- 三、請勞動部、科技部等部會，依本部修正後指導原則，檢視貴管現行相關規定後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另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檢視業管相關法規或計畫等，如涉及本部原則名稱及規範者，亦請配合修正名稱及相關規範內涵，俾利各校遵循。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中華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訂定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系所

案由二：本校各系(所)提送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課程認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六條辦理。
- 二、法規定義：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 三、程序認定：
 - (一) 應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 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 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 四、符合學習範疇及活動原則摘錄：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並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 (六) 從事相關教學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五、各系(所)提送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課程認定案均已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附紀錄。

六、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各系(所)提送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課程彙整簡表（附件一）。

(二) 各系(所)提送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課程彙整資料（附件二）。

決議：經開課系(所)到會說明及與會委員投票表決，本案 7 個系所共計 10 門課程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教育部所訂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於執行面之意見，未來可於全國性教育相關會議提出建言。

各系(所)提送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課程彙整簡表

開課單位	學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生科系	碩士班	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1	選修
	碩士班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1	選修
化學系	碩士班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1	選修
物理系	碩士班	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1	選修
	碩士班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1	選修
應數系	碩士班	數學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1	選修
資工系	碩士班	書報討論	1	必修
	博士班	書報討論	1	必修
光電系	碩士班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	1	選修
海資系	碩士班	教學實習	1	必修

各系(所)提送教學獎助生學習範疇之課程彙整資料

課程名稱：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開課單位（學制）：生科系碩士班
● 學習準則/課程大綱： 1. 實驗設計 2. 研究方法與操作流程練習 3. 資料分析練習 4. 統計分析練習 5. 評估結果以修正實驗設計	
● 評分方式： 報告討論：100%。	
● 獎助方式：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105.01.05 系務會議修訂)。	

課程名稱：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開課單位（學制）：生科系碩士班
● 學習準則/課程大綱： 1. 營造理想的學習環境、建立豐富且有意義的學習 2. 了解學生先備條件 3. 開放式溝通 4. 組織重要的觀念 5. 運用學習輔具、提供示範 6. 主動適切的練習 7. 估教學成效 8. 利用評估的結果修正教學	
● 評分方式： 報告討論：100%。	
● 獎助方式：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105.01.05 系務會議修訂)。	

課程名稱：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開課單位（學制）：化學系碩士班
● 學習準則/課程大綱： 1. 化學實驗設計介紹：學期開始前講習實驗課程。 2. 化學實驗基本技術了解：學期開始前講解安全注意事項，過透上台報告實驗基本理論實際得知學生基礎知識。 3. 化學實驗設施操作：學期開始前預作實驗課程。 4. 化學實驗教學技巧培養：學期中示範實驗課程，協助教師指導實驗內容與準備實驗試劑。 5. 化學實驗教學評鑑：每週舉辦實驗檢討會議，檢討當週實驗過程缺失。 6. 化學實驗試題設計：透過協助教師講解與設計試題，複習大學所學化學專業知識。	
● 評分方式： 1. 實驗操作能力：50% 2. 實驗報告：30% 3. 大學部學生意見：20%	
● 獎助方式： 獎助金發放基數依照當年可用之金額調整，獎助方式依照參與課程學生的上台報告、實驗操作時間、實驗操作經驗分享與實驗評估改善進行評比。獎助金之核給方式共分為三級，每月表現最優學生發給 1.5 基數，每月表現次之同學發給 1 基數，每月表現普通學生發給 0.5 基數。	

課程名稱：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開課單位（學制）：物理系碩士班
● 學習準則/課程大綱： 1. 實驗設計 2. 研究方法與操作流程練習 3. 資料分析練習 4. 統計分析練習 5. 評估結果以修正實驗設計	
● 評分方式： 1. 任課老師意見：70% 2. 學生意見：30%	
● 獎助方式： 獎助學金之發放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之規定辦理。	

課程名稱：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開課單位（學制）：物理系碩士班
● 學習準則/課程大綱： 1. 營造理想的學習環境、建立豐富且有意義的學習。 2. 了解學生先備條件。 3. 開放式溝通。 4. 組織重要觀念。 5. 運用學習輔具、提供示範。 6. 主動適切的練習。 7. 評估教學成效。 8. 利用評估的結果修正教學。	
● 評分方式： 1. 任課老師意見：70% 2. 學生意見：30%	
● 獎助方式： 獎助學金之發放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細則」之規定辦理。	

課程名稱：數學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開課單位（學制）：應數系碩士班
● 學習準則/課程大綱： 1. 課程的簡介：提升學習目標及意願 2. 了解學生具備基礎能力 3. 開放式溝通與組織重要的觀念 4. 運用學習輔具、提供示範及演習 5. 習作(或作業)的安排與練習 6. 評估教學成效 7. 利用評估的結果修正教學	
● 評分方式： 討論報告：100%	
● 獎助方式： 獎助學金之發放，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細則」施行。	

課程名稱：書報討論	開課單位（學制）：資工系碩、博士班
● 學習準則/課程大綱： 邀請學術界知名學者或是產業界經驗豐富之實務工作者進行演講與交流，討論計算機科學與資訊工程各個研究領域的現況與趨勢，包含理論，應用，與實務等各方面。	
● 評分方式： 依本系「碩、博士班書報討論實施要點」規定之出席次數及心得報告：100%	
● 獎助方式： <u>教學助學金</u> （一）由授課教師於本課程修課人中，自行遴選為原則，惟須符合學校相關辦法之規定，並依本課程學習準則學習。 （二）碩、博士生津貼計算標準相同。每個學分每修課人計 1 個基數，學士班實驗課程或實習課程每門課程每修課人計 6 個基數。 （三）每個基數對照之助學金金額，由系主任依本系助學金總金額另訂之。 （四）津貼之計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起迄日期。	

課程名稱：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	開課單位（學制）：光電系碩士班
● 學習準則/課程大綱： 教學工作倫理 教學工作內容 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 教學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	
● 評分方式： 1. 課堂表現：50% 2. 教學實習表現：50%	
● 獎助方式：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施行。	

課程名稱：教學實習	開課單位（學制）：海資系碩士班
● 學習準則/課程大綱： 藉由實際參與課程教學，讓學生學習教學資料、器材準備、課程內容掌握、口語表達能力訓練以及教學相關問題解決能力等。	
● 評分方式： 期末報告：100%	
● 獎助方式： 106 學年度因本系經費已大幅減少，除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外，不提供獎助金，爾後視經費來源酌予調整，將另行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其所屬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系級課程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院、系所自訂，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檢附修訂本案清單及設置要點，如附件。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程 <u>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並得增列學生代表1至2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至2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u>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程主任邀請社科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4-7人組成，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實務界1-2人參與會議。本學程主任兼任本會召集人，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得連任。本會於討論課程規劃議案時，需邀請本學成學生代表1-2人參與討論，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修訂，並增列委員任期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學程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 <u>教務會議核備。</u>	七、本要點經本學程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The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 for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Asia-Pacific Affair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業務會議通過

101.10.31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2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2.17 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21 校長核定

106.04.18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106.05.16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by the 1st Program Operating Meeting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2 on 10/02/2012

Approved by the 1st College Council Meeting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2 on 10/31/2012

Approved by the 2nd Curriculum Committee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2 on 11/26/2012

Approved at the 134th meeting of Academic Affairs on 12/17/2012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n 03/21/2013

Approved by the 2nd Curriculum Committee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6 on 04/18/2017

Approved by the 4th College Council Meeting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6 on 16/05/2017

一、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程主任邀請社科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 4-7 人組成，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實務界 1-2 人參與會議。本學程主任兼任本會召集人，委員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得連任。本會於討論課程規劃議案時，需邀請本學程學生代表 1-2 人參與討論，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單位主管、所屬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並得增列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包括：

(一)定期檢討修正本學程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之相關事宜。

(三)初審新開設課程，包含下列項目：

1.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2.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六)研議本學程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學程業務會議討論。

(七)相關決議經學程業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五、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學程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本學程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第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二條 遴選本中心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u>本中心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u>，主任為主任委員。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為使<u>教育學程</u>運作更為嚴謹，<u>另設中學學程召集委員 1 名，由任職本中心之專任教師輪流擔任，其職掌如下：</u> <u>(刪除)</u> <u>(刪除)</u> <u>(刪除)</u> <u>一、檢討修正本中心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u> <u>二、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	第二條 遴選本中心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中心學生代表等組成之，主任為主任委員，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實務界 1 至 2 人參與會議。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為使中學學程暨小學學程運作更為嚴謹，另成立二組，其各組職掌如下： 一、中學學程組：設召集委員 1 名，由任職本中心之專任教師輪流擔任。 二、小學學程組：設召集委員 1 名，由任職本中心之專任教師輪流擔任。 三、中、小學學程召集委員職責： 1.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2. 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依據本校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50701377 號函修訂，依法規修正用詞，使辦法更臻完善。 2.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業經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29624 號函同意，故刪除小學學程組召集委員相關條文，修正第三條條文項次及用詞。 3.刪除原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並修正項次。 4.修正項次。 5.修正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u>三、</u> 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u>1.</u>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u>2.</u>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u>四、</u>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u>五、</u>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u>六、</u> 研議本中心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中心會議討論。 <u>七、</u> 相關決議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3.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1）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2）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4.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5.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6.研議本中心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中心會議討論。 7.相關決議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6.修正項次。 7.修正項次。 8.修正項次。 9.修正項次。 10.修正項次。 11.修正項次。 12.修正項次。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6 年 12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7 年 0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1 月 05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01 月 06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05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 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1 日 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社科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遴選本中心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中心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主任為主任委員。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為使教育學程運作更為嚴謹，另設中學學程召集委員 1 名，由任職本中心之專任教師輪流擔任，其職掌如下：

一、檢討修正本中心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二、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1.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2.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六、研議本中心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中心會議討論。

七、相關決議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務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遴選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本所學生代表1至2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至2人組成 ，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二、遴選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所學生代表等組成之，並視需要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實務界1至2人參與會議。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1. 依本校教務處中教發字第1050701377 號函修訂，依法規用詞修正使辦法更臻完善。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6.11.17 9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3.11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1.05 9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1.06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98.12.14 本校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0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5.16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社科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遴選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所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組成**，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本會之工作職責如下：
 - （一）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二）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 （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
 - 1.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 2.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
 - （四）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五）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六）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
 - （七）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五、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由本組組長、聘兼特約教師代表2人、專任教師代表2人、 <u>學生代表1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1人</u> ，由本組組長擔任召集人。	三、本會由本組組長、聘兼特約教師代表2人、專任教師代表2人、並得增列學生代表1人及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1至2人共同組成，由本組組長擔任召集人。	本組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出席會議時間不易挪出時間，因此於會議必要時再得邀請出席。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9.03.22 本校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6 本中心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有關課程審查之決議事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本會由本組組長、聘兼特約教師代表 2 人、專任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1 人，由本組組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組長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之主要職責：悉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組課程委員會、組務會議通過，送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組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本會之主要職責： <u>(一) 定期檢討修正組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u> <u>(二) 初審新開課程下列項目：</u> 1. <u>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u> 2. <u>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組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聯等。</u> <u>(三)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u> <u>(四)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u> <u>(五) 研議組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組務會議討論。</u> <u>(六)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u>	五、本會之主要職責，悉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列入委員職責與範圍。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組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0.12.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6 本中心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為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有關課程審查之決議事項，須經組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本會由本組組長、特約教師代表 2 人、教官代表 1 人、得增列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 至 2 人共同組成，由本組組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會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組長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之主要職責：
 - (一) 定期檢討修正組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納入業界、畢業校友及學生(或家長)之意見）。
 - (二) 初審新開課程下列項目：
 1. 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
 2.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組發展方向之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聯等。
 - (三)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
 - (四)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教學之負擔，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
 - (五) 研議組課程相關改善機制，作成議案提組務會議討論。
 - (六)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組課程委員會、組務會議通過，送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系所

案由四：外國文學系等 8 個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惟新進教師 2 年內之課程不在此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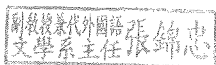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結構圖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決議
			新增	刪除	異動			
1	外文系	學	1	-	-	新增：初級馬來語 *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新增東南亞與課程方案」計畫	103.5.26 102-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2	生科系	碩	2	-	-	新增： (1)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2)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103.5.26 102-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3	化學系	碩	1	-	-	新增：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106.5.15 105-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4	物理系	碩、博	2	-	-	新增： (1)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2)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104.5.28 103-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5	應數系	碩、博	1	-	-	新增：數學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103.5.26 102-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6	機電系	學	1	-	-	新增：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106-107 年度教育部「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	104.5.28 103-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7	機電系	碩	2	-	-	新增： (1)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2)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106-107 年度教育部「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	104.5.28 103-4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8	資工系	學	-	-	5	異動： (1)C 程式設計實驗(一) (2)C 程式設計實驗(二) (3)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4)專題製作實驗(一) (5)專題製作實驗(二)	104.9.24 104-1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9	光電系	碩、博	1	-	-	新增：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	104.3.2 103-3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外國語文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_____ 科 ☐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於「第二外語」新增「初級馬來語」。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教務處「東南亞語課程新增方案」，新增「初級馬來語」。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異動無涉及必修或連貫性課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6</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6年7月20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103.02.17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4 次碩博士班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3.02.19 外文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3 外文系 102 學年度課程外審
103.05.26 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6.10 中山大學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10 次碩博士班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3 外文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06.16 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30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5 次碩博士班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7 外文系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5.30 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8 外文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暨第 6 次碩博士班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1 外文系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2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7.27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系學士班專業課程 課程開設結構圖 修訂草案(畢業學分：128 學分)

專業必修 (57 學分)

文學必修 (24 學分)	語言訓練必修 (24 學分)	語言學必修 (6 學分)	第二外語必修 (3 學分)
●文學作品導讀(一)(3) ●文學作品導讀(二)(3) ●西洋文學概論(一)(3) ●西洋文學概論(二)(3) 歐洲文學 (2選1,共3學分) ●歐洲文學:1350-1800(3) ●歐洲文學:1800以後(3) 英國文學 (4選2,共6學分) ●英國文學:1660以前(3) ●英國文學:1660-1800(3) ●英國文學:1800-1900(3) ●英國文學:1900以後(3) 美國文學 (2選1,共3學分) ●美國文學:1865以前(3) ●美國文學:1865 以後(3)	聽 ●英語聽力一(一)(1) ●英語聽力一(二)(1) ●英語聽力二(一)(1) ●英語聽力二(二)(1) 說 ●英語口語訓練一(一)(2) ●英語口語訓練一(二)(2) ●英語口語訓練二(一)(2) ●英語口語訓練二(二)(2) 讀 ●英文閱讀(一) ●英文閱讀(二) 寫 ●英文寫作一(一)(2) ●英文寫作一(二)(2) ●英文寫作二(一)(2) ●英文寫作二(二)(2) ●英文寫作三(一)(2) ●英文寫作三(二)(2)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3)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3)	(日文、法文、 德文、俄文、西 班牙文五類語言 任選一)

專業選修

英文文學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第二外語	翻譯	文化、藝術與溝通
●英美詩歌(一)(3) ●英美詩歌(二)(3) ●維多利亞時代女性詩人(3) ●英美小說(一)(3) ●英美小說(二)(3) ●小說專題： 現代女作家(一)(3) ●小說專題： 現代女作家(二)(3) ●小說專題:短篇小說(3) ●現代英美短篇故事(3) ●世界文學英文短篇小說(3) ●英美戲劇(一)(3) ●英美戲劇(二)(3)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3) ●新英文文學選讀(3) ●美國西部文學(3) ●美國自然書寫(3) ●當代美國文學概論(3) ●當代文學理論(3)	●應用語言學概論(3) ●第二語言習得概論(3) ●音韻學與英語教學(3) ●英語語音學(3) ●英語句法學(3) ●英語文法與教學(3) ●言談分析概論(3) ●外語教學法(3) ●網路與外語教學(3) ●語言評量概論(3)	●日文一(一)(3) ●日文一(二)(3) ●日文二(一)(3) ●日文二(二)(3) ●日文三(一)(3) ●日文三(二)(3) ●進階日文聽力訓練(2)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2) ●西班牙文一(一)(3) ●西班牙文一(二)(3) ●西班牙文二(一)(3) ●西班牙文二(二)(3) ●西班牙文三(一)(3) ●西班牙文三(二)(3) ●法文一(一)(3) ●法文一(二)(3) ●法文二(一)(3) ●法文二(二)(3) ●法文三(一)(3) ●法文三(二)(3) ●德文一(一)(3) ●德文一(二)(3) ●德文二(一)(3) ●德文二(二)(3) ●德文三(一)(3) ●德文三(二)(3) ●俄文一(一)(3) ●俄文一(二)(3) ●俄文二(一)(3) ●俄文二(二)(3) ●俄文三(一)(3) ●俄文三(二)(3) ●初級馬來語(3)	●英文中譯(一)(3) ●英文中譯(二)(3) ●中文英譯(一)(3) ●中文英譯(二)(3) ●新聞翻譯(3) ●文學翻譯(3) ●英譯臺灣文學(3) ●口譯(3) ●高級口譯(3)	●現代戲劇與劇場(一)(3) ●現代戲劇與劇場(二)(3) ●莎劇電影與劇場(3)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一)(3)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二)(3) ●歌舞電影與戲劇(3) ●當代電影藝術(3) ●歐洲電影(3) ●電影與文學賞析(3) ●歐洲文藝復興之 歷史與文化(3) ●啟蒙運動：思想與理想(3) ●閱讀性/別(3) ●性別與文化(3) ●性別與權力：跨文化視野(3) ●精神分析批評(3) ●生命書寫(3) ●創意與溝通(3) ●高級英文閱讀(一)(3) ●高級英文閱讀(二)(3) ●英語演說與辯論(3) ●應用英語與溝通(3) ●多媒體英文與溝通(2) ●西洋書法(2)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生物科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2</u> 科 ☐ 刪除 <u>0</u> 科 ☐ 異動 <u>0</u> 科		
	新增 1. 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2.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系上課程調整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u> 、 <u>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為選修課程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6</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6年6月12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3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 江友中 6/15	 106. 6. 30	 教授兼化學系主任 曾韋龍 106 6. 30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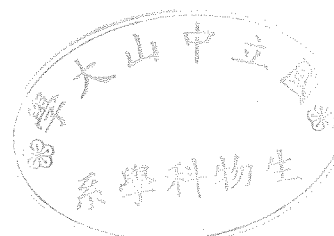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103 年 4 月 15 日課程結構外審)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43 次教務會議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
 104 年 11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
 105 年 5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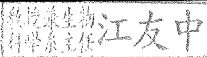
碩士、碩專、博士班課程地圖

必修	組別	生態與分類學組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組	
必修	碩士班	生態研究方法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二) 現代環境生物專題寫作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二) 現代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專題寫作	
	博士班	生態研究方法 生物多樣性書報討論(一~四)	細胞與分子生物學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書報討論(一~四)	
	碩專班 (不分組)	進階生物學、書報討論(一~三)、碩士論文		
專業 選修	碩專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高等植物分類學 植群調查 植群生態學 生物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台灣與週邊區域自然史 資訊繪圖與數據視覺化 鱗翅學 生物系統分類學實務 高等生物統計學 高等生態學 行為生態學 高等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演化生物學 分子演化分析程式與方法 化學生態學 脊椎動物生理生態學 顯花植物分類學	腫瘤學概論 呼吸神經生理學 醫學生理學 細胞訊息傳遞路徑 生物質譜學導論 應用解剖學 應用組織學 現代生物醫學新知 微生物及免疫學	高等細胞生物學 高等生物化學 生物資訊學 分子病毒學 分子遺傳與基因體學 植物組織培養學 生物技術原理 植物分子遺傳學 植物逆境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特論 微生物應用技術 細胞動力學 組織工程學
		分子演化專題(一,二) 生理生態學專題研究 兩棲爬蟲學獨立研究	致癌基因研究法(一,二) 神經生理學專題研究(一,二) 電氣生理學專題(一,二) 生物質譜學專題研究(一,二) 脊髓損傷醫學專題研究(一,二)	細菌學專題研究 細菌生理學專題研究 分子生物學研究法(一,二) 細胞膜訊息傳導專題研究(一,二) 基因調控專題研究(一,二) 植物逆境生理專題研究 (一)(二)
		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科學論文寫作與發表、*專題研究(一~二)[碩專班課程] 回顧型科學論文寫作 (一)(二) [碩專班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化學碩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_____ 科 ☐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1. 碩士班 1 門：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因應系上課程調整。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本課程適用對象為106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故無須有補修規劃。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6</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6 年 6 月 26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 曾韋龍 化學系主任	 106.6.30	 教授兼 江友中 化學系主任  教授兼 曾韋龍 化學系主任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106 學年度起學生適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106.2.20)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106.5.15)修訂通過

1052 次教務會議(106.5.31)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106.6.26)修訂通過



*表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物理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2</u> 科 ☐ 刪除 <u> </u> 科 ☐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刪除： 異動：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採認為本系「教學獎助生」及「研究獎助生」對應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因本次異動之科目為選修課程，不影響學生之課程銜接及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6</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6年06月2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3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物理學系主任 鄭德俊(甲)	 106.6.30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 江友中  教授兼化學系主任 曾韋龍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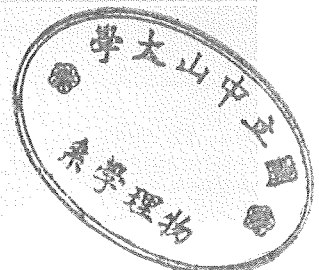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7.07.25 第一次課程外審
100.05.09 第二次課程外審
104.03.30 第三次課程外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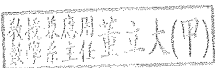
102.04.09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3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27 —○—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4.15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9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5.26 —○—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4.10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3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8 —○—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16 第 1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7 —○—五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 —○—五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31 第 15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1 —○—五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碩士一年級	二年級	博士一年級	博士二年級
所核心課程	量子力學 電動學導論 電動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書報討論(一,二)	書報討論(三,四) 科學寫作(一,二)	量子力學 電動學 古典力學 統計力學 專題研討(一,二)	
特色領域聚焦課程				
理論與計算物理	高等量子力學 凝體物理(一,二) 計算物理(一,二) 超導物理 多體物理 量子場論 統計力學專題研究(一,二)、計算材料物理專題研究(一,二) 密度泛函理論專題研究(一,二)、超導物理專題研究(一,二) 非線性物理專題研究(一,二)、相對論量子自旋專題(一,二)、電子結構計算專題(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凝體與材料物理	高等量子力學 凝體物理(一,二) 低溫物理 磁物理 自旋物理 多體物理 電子顯微學 表面物理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 統計物理學 先進光源能譜學 凝態物理及應用 低溫物理專題(一,二)、薄膜物理議題研討(一,二) 自旋物理專題研究(一,二)、半導體元件物理專題研討(一,二) 量子結構專題研討(一,二)、光電半導體物理專題研討(一,二) 非區域自旋間專題研究(一,二)、同調光顯微學專題研究(一,二) 低維度光電材料專題研究(一,二)、拓撲序專題研究(一,二)、半導體專題(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光電物理	凝體物理(一,二) 半導體光學 半導體奈米元件物理 超快光學 近代光學 電子顯微學 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 同步輻射與中子束在新穎材料的應用 半導體雷射專題研究(一,二)、雷射誘發動態光柵專題研討(一) 雷射誘發動態光柵專題(二)、半導體光譜專題(一,二)、超快雷射光譜專題(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天文物理	高等量子力學 天文物理 相對論 宇宙學 量子場論 計算物理(一)(二) 天文物理專題研究(一,二)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應用數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專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u> </u> 科 ☐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數學組→組合代數與數論→「數學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因應目前職場需求，新增「數學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6</u> 學年度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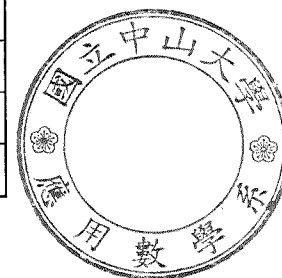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主任 廖立大(甲)	 106. 6. 30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 江友中(甲)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 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日期：103/05/25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通過
104/04/13	10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通過
105/04/01	104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通過
106/04/06	105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通過
106/06/21	105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機電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u> </u> 科 ☐ 異動 <u> </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已修正課程結構圖中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教育部106-107年度「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規畫之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6</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6年6月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課程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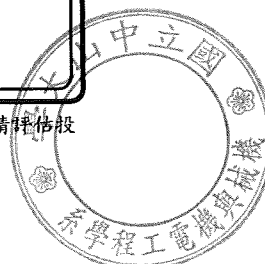
通識教育 (31~33)

語文課程(8) 大學國語文(4) 英語文(4) 英語文能力認證	跨院選修(6)	博雅課程 (12~13) 一美學與文化詮釋 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 三公民與全球視野 四科技與社會 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 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體驗性課程 (1-2) 大學之道(必)(0) 服務學習(必)(1) 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1)	運動與健康(4) 運動與健康 (必修)(4)
--	---------	--	--	------------------------------

●98.4.14系務會議通過第1次課程結構
外審：98.06.01經97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3.21經機電系100-8系務會議通
過第2次課程結構外審
●101.5.25經100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6.11第13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1.26經101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5.27經101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25經1022校課程委員會通
過；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5.26經10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6.10第14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3.25經機電系103-7系務會議通
過第3次課程結構外審
●104.5.28經103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6.16第14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5.23經104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5.30第14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5.15第105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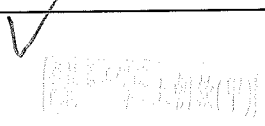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專業必修 (70)		微積分(一) 微積分(二) 工程電腦程式圖學(2) 普通物理(二) 機電材料 應用力學(一) 應用力學(二)	工程數學(一) 工程數學(二) 電路學 熱力學 精密機械製造 材料力學 機動學 應用電子學 *微機電製程實務(2)	機械設計原理(一) 機械設計原理(二) 流體力學 自動控制 電子電路實驗(1) *機械製造實驗(1) 熱傳學 固力實驗(1) 控制實驗(1)	熱流實驗(1) 機電實務專案(1)	
	專業選修 (最少選修24學分)	共同	工程化學 機電實作專題研討(一、二) 工程倫理(2) 英文會議簡報與科技交流 工程德文(一、二)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工程日文(一、二) 工程數學(三) 學士論文(1)			
		熱流領域	火災安全導論 中等熱力學 中等流體力學 內燃機 電腦輔助熱流工程分析 空調工程 太陽能工程概論 綠色能源工程 熱機工程			
		應力分析領域	高等材料力學 有限元素法概論 電子封裝簡介 電子封裝可靠度與分析 固力在工程上之應用 有限元素法應用 固體力學導論			
		機電控制領域	數位電子學 動態系統模擬與分析 機電整合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工程統計學 汽車學 感測與檢測			
		設計製造領域	機械振動 自動化機構 有限元素法概論 機械設計實務 設計、發明與專利(2) 系統化工程設計概論			
		微奈米領域	奈米科技概論 半導體製程導論 應用光學 感測與檢測 工程問題之程式設計 近代物理 微機電系統概論 電化學在機械工程上的應用 數位系統組件與應用 顯示技術導論			

- ❖ 未標註學分者皆為3學分。標示*者「此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 ❖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140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31~33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機電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2</u> 科 ☐ 刪除 _____ 科 ☐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已修正課程結構圖中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配合教育部106-107年度「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規畫之課程。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6</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6年6月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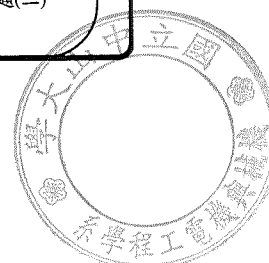
-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8.04.16機電系974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課程結構外審：98.05.05經974院課程委員會通過：98.06.01經97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21經機電系10010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課程結構外審：101.05.25經100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1.6.11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3.25經機電系10307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課程結構外審：104.5.28經103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4.6.16第14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1.23經104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04.12.17第146次教務會議通過：106.5.15經105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 需選修所屬組別至少四門講授類科目。
- ❖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27，不含書報討論2學分。
- ❖ 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8；學士班應屆畢業選修讀博士學位者：36，修業一年（含）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者：30，均不含書報討論2學分。
- ❖ 修畢各組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翁如慧
電 話：(02)7712-9111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6013644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說明表、經費核定表(0136445BA0C_ATTCH1.pdf、0136445BA0C_ATTCH4.pdf)

主旨：同意補助貴校辦理106-107年度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核定補助項目、經費額度及相關配合事項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計畫期程自106年9月15日至108年1月31日止。
- 二、本計畫係部分補助，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明細表，逕送計畫辦公室檢核彙整後報部審查並備領據領款。
- 三、本計畫內容如涉政府採購事宜，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計畫經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執行與核銷。
- 四、相關考評作業本部將另行通知，經費收支結算表請於108年2月28日前備妥1式3份逕送計畫辦公室彙整送部，俾憑辦理經費核結。

五、檢送計畫經費核定表如附件。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李偉賢特聘教授兼工學院院長、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程啟正教授兼系主任、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朱孝業教授兼系主任、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朱志良教授兼系主任、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

國立中山大學



1060008583 106/09/25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資訊工程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 說明	☐ 新增____科 ☐ 刪除____科 ☒ 異動 5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異動： 1. C 程式設計實驗(一) 2. C 程式設計實驗(二) 3.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4. 專題製作實驗(一) 5. 專題製作實驗(二)		
結構/架構 修訂原因 說明	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上述課程之授課方式應屬”實驗類”(非”實習類”)，謹此修正及正名，課程內容、課程大綱維持不變。		
涉必修或 連貫性課 程異動補 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上述課程為學士班必修課程，如原課程未修畢學生，可於修習通過本課程後，辦理抵免程序認定畢業學分數。		
實施 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6 年 6 月 9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蔣依吾	 院長	 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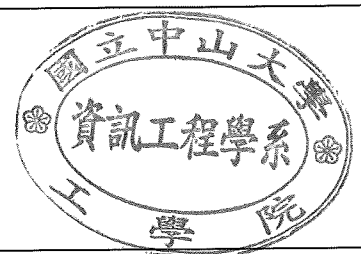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1)課程因刪除或異動致原課程不再開設或課程名稱不同、學分不同時，請參考第(3)點學生身分及狀況，當相關學生需補修原規定課程時，應規劃學生補修規範，俾使後續學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7 年 6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 9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6 日第 14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7 日第 14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士班					碩/博士班	
必修課程／共同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必修：	共同選修：
	微積分(一)	線性代數	演算法	專題製作實驗(二)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1.科技英文寫作
	微積分(二)	數位系統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共同選修	2.高等電腦網路	2.技術英文寫作與傳達
	C 程式設計(一)	資料結構	UNIX 系統程式		3.高等作業系統	3.應用英文科技工程論文寫作
	C 程式設計(二)	作業系統	電腦網路		4.計算機結構	
	離散數學	機率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	5.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數位電子學	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論壇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上述五科須擇二科修畢通過)	
	C 程式設計實驗(一)	數位系統實驗	編譯器製作	資訊產業實務 A	6.書報討論(碩一、二及博一、二)	
	C 程式設計實驗(二)		專題製作實驗(一)	資訊產業實務 B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專業選修(領域)	資訊安全與演算法	巨量資料導論 安全程式設計 安全電子商務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資訊安全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巨量資料分析 因果推論 計算理論 密碼協定與智慧卡 密碼學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進階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資訊理論 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 網路安全 模糊理論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貝氏推論與應用 個人通訊系統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網際網路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Linux 核心分析 Small Cell 創新運用與服務 UNIX 系統程式 分散式計算系統 多媒體網路 異質性無線網路移動性與換手機制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建構與效能模擬 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技術 虛擬化技術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數位通訊系統 錯誤控制編碼及應用
	硬體與嵌入式系統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進階數位系統設計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SoPC 設計實務與 FPGA 系統整合設計 三維電腦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三維電腦圖學與立體顯示之設計應用議題研討 多核計算與影像處理應用設計 低功耗系統設計 系統晶片測試 系統晶片之軟硬體協同驗證 系統晶片設計流程與實作工具實驗 系統層級封裝及測試 高等編譯器製作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電子系統層級設計與驗證 電腦輔助積體電路系統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單晶片測試 超大型積體電路矽智產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量產可行性設計 進階 PCB 和 IC 封裝共同設計 圖形處理器架構與應用 算術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	Python 程式設計 代數應用 基礎訊號處理 軟體工程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資料壓縮導論 電腦圖學概論 網際網路資料庫 數位影像處理	數值分析與應用		三維計算機圖學 立體影像分析 多媒體串流傳輸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基礎醫用磁共振頻譜及應用 資料庫系統 資料壓縮	影像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模樣辨識 機器學習 隨機程序 擴增實境 擴增實境與電腦視覺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醫用磁共振造影之原理與應用
專題(獨立研究類,限研究生修習)	專題研究(一) 專題研究(二) 專題研究(三) 專題研究(四) Linux 核心專題(一) Linux 核心專題(二) 生物資訊專題 生醫影像分析專題 多媒體資料庫專題		高等計算機結構專題 軟硬體協同設計專題 無線通訊安全專題 量子計算與量子資訊專題 雲端運算專題(一) 雲端運算專題(二) 碎形幾何專題 資料挖掘專題 電子商務與安全工程專題		圖的演算法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一)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演算法專題 數位簽章專題 點對點資料分享系統專題 自動化舌診系統專題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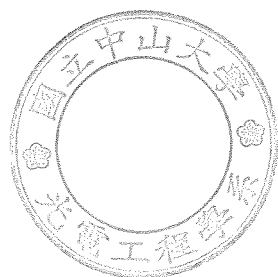
系所(組)	光電工程學系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 新增 <u>1</u> 科 ☐ 刪除 _____ 科 ☐ 異動 _____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table border="1"> <tr> <th>學制</th> <th>課程名稱</th> <th>授課方式</th> <th>授課教師</th> </tr> <tr> <td>研究所</td> <td>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td> <td>獨立研究</td> <td>陳俐吟</td> </tr> </table>			學制	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研究所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	獨立研究	陳俐吟
	學制	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研究所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	獨立研究	陳俐吟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新增研究所選修課程1門。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u> 、 <u>轉學生</u> 、 <u>轉系生(平、降轉)</u> 、 <u>休學復學生</u> 、 <u>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本新增課程為研究所選修課程，不會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06</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6年6月13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8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71027 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0107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5 光電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27 光電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110 光電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115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129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907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24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26 光電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10 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305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結構外審)
1010319 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6 光電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27 光電系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02 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52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0610 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1 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7 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30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001 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6 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07 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8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程結構外審)
104 年 3 月 19 日 第 143 次教務會議
104 年 4 月 23 日 光電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必修

碩士：光電子學、光電電磁學(一)、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博士：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

光電材料與元件

光通訊與光資訊

顯示與替代能源

核心課程

1. 光電材料
2. 半導體光電元件

核心課程

1. 光纖通信系統
2. 現代通訊原理

核心課程

1. 有機光電材料原理及應用
2. 有機光電元件

專業課程

1. 近代光學
2. 半導體元件
3. 光子晶體
4. 光電構裝技術
5. 電漿子學之原理與應用
6. 導波光學
7. 非線性光纖元件
8. 光電半導體與光纖元件
9. 矽光子學
10. 積體光電元件原理與設計
11. 半導體雷射原理與應用
12. 非線性光學
13. 太陽能電池技術實作 (105-2 校課)

專業課程

1. 光放大器與系統應用
2. 物理光學
3. 光電實驗(一)
4. 現代光學顯微術
5. 現代光纖通訊技術
6. 光電電磁學(二)
7. 功能性光纖技術與應用
8. 檢測技術在光電上的應用
9. 通訊之隨機程序
10. 線性波計算與應用
11. 應用光學
12. 富氏光學
13. 光電數值方法
14. 光通訊系統技術實務

專業課程

1. 液晶顯示器原理(一)
2. 液晶顯示器原理(二)
3. 平面顯示器導論
4. 液晶光電元件
5. 有機電激發光材料及元件
6. 有機光電實驗
7. 光電實驗(二)
8. 色彩學
9. 進階液晶光電元件
10. 有機半導體物理
11. 光學系統設計
12. 有機光電概論
13. 有機太陽能電池
14. 有機光電技術實務
15. 太陽能電池技術實作 (105-2 校課)

專題課程

1. 高速光電元件專題
2. 半導體技術與應用專題
3. 半導體奈米結構與量測專題
4. 光纖光電元件專題
5. 半導體製程專題
6. 平面光波導專題
7. 積體光電元件專題
8. 主動與被動元件構裝專題
9. 雷射焊接構裝光電元件專題
10. 奈米光學專題
11.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

專題課程

1. 奈米尺度之光電計算專題
2. 特種光纖專題
3. 非線性光纖傳送專題
4. 超快光電子學專題
5. 進階超快光電子學專題
6. 長距離光纖通信系統專題
7. 光子晶體元件設計專題
8. 積體光電元件專題
9. 進階特種光纖專題
10. 光通訊調變格式專題
11. 光纖通訊之訊號處理專題
12. 光連結專題
13.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

專題課程

1. 鐵電液晶顯示器專題討論
2. 有機半導體材料專題
3. 有機光電材料專題
4. 液晶晶體光學應用專題
5. 最新顯示器技術專題研討
6. 有機半導體元件專題
7. 有機電激發光元件專題
8. 液態光子晶體應用專題
9. 液晶半導體專題
10. 有機半導體光電特性檢測專題
11.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

選

修

課

程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支援通識教育開設「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新增課程係教務處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執行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計畫，由外文系及社會系開設「初級馬來語」及「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課程，擬開放部份名額列為跨院選修課程（新增課程資料表如附件 1）。
- 二、本課程業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800E 號函核定補助開設，故未及提三級審查，因已屆開學前初選二階段，已簽請教務處同意先行開課（如附件 2）。
- 三、本案業提 106.8.21-23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06-0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新增課程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開課總名額)	課程說明與限修規定
1	外文系	二	初級馬來語	3	張錦忠	15 (65)	本課程為初級馬來語，旨在教授學生基本馬來語的認識與應用，內容包括字母、發音、常用詞彙、日常用語、基本會話。採情境式教學法，讓學生分組練習基本會話，加強學生們對於馬來語之應用。
106/1 文學院名額						15 (65)	
2	社會系		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	3	趙恩潔	30 (60)	本課程以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作為課程的主軸，包括基礎的印尼語言的學習，透過單字語法的認識、基礎會話的練習，讓學生可以簡單的聽、說、讀、寫印尼語。因此，在修課對象上，並無年級的限定需求，可以開放給各個年級選修。
106/1 社科院名額						30 (60)	

簽 於 教務處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6/07/26

主旨：有關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計畫，擬委由外國語文學系及社會學系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馬來語及印尼語課程，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106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88008E號函核定通過，需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馬來語及印尼語各1門課程。
- 二、「初級馬來語」由外國語文學系開設，「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由社會學系開設，2門課程均屬跨院選修遠距教學課程。「初級馬來語」係新開課程，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規定，應經三級三審程序；「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業完成開課程序，惟原實體課程異動為遠距教學課程，本計畫時程急迫，為符合執行效益，擬請鈞長同意先行開課及異動，後補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三、另「初級馬來語」選修名額為外國語文學系50人，跨院選修15人；「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選修名額為社會學系30人，跨院選修30人。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公文、初級馬來語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課程異動資料表、初級馬來語及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跨院選修課程新增課程調查表各1份。

擬辦：奉核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開課事宜。

會辦單位：通識中心、外文系(後會)、社會系(後會)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高高屏) 陳湘芸
106/07/26 10:37:59(承辦)：

2. 教務處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長 陳俐吟 106/07/26 10:58:58
(核示)：

3.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助理 韓慧琳 106/07/26 11:57:52(會辦)：

一、有關「初級馬來語」課程：

第1頁 共3頁

國立中山大學



1060700742

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5款規定略以，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使得新增。

2. 106-1學期課程新增及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已於10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旨述課程未提該次會議審議。

二、有關「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課程：

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三點第2款規定略以，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106-1學期課程異動及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已於10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旨述課程未提該次會議審議。

三、為使本校教育部計畫順利運作及考量學生選課事宜，建請鈞長同意旨述課程於院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但仍應依前述規定提106-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預計9/25召開)，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案奉核後，相關課程資料請送至課務組憑辦。

4.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林良枝 106/07/26 12:12:50(會辦)：

5. 教務處 秘書 李宗唐 106/07/27 10:14:03(核示)：

6. 教務處 教務長 黃心雅 106/07/28 14:00:18(核示)：

7.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助教 周芳蕾 106/08/01 16:14:07(會辦)：

擬

1. 有關本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計畫，擬委由外國語文學系及社會學系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初級馬來語及印尼語言與文化課程，並申請為跨院選修課程，其中「初級馬來語」跨院選修名額15人；「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跨院選修名額30人。

主旨：有關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計畫，擬委由..

2. 有關「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課名經確認「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
3. 本案已依程序提經跨院選修課程審查委員、組課委會及組務會議審查，後續將提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

8. 通識教育中心 編審 林韋秀 106/08/01 17:41:51(會辦)：

9.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助理 鄭玉閔 106/08/01 17:47:27(會辦)：
中心擬於9月上旬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新增課程案，並於期限內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蔡敦浩 106/08/03 17:03:52(會辦)：

11. 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06/08/04 09:41:47(核示)：

12. 秘書室 秘書 楊育成 [主任秘書 蔡秀芬(甲)] 106/08/04 17:59:07
(核示)：

13.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編審 林稚維 106/08/07 09:57:14(核示)：

14.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副校長 陳英忠 106/08/07 16:51:17(決
行)：

如擬(代為決行)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系所

案由六：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提報新增課程共計 13 科，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5 款規定，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修、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及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等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各學院(中心)、系所(組)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二、新增課程提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紀錄均已查核。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課程結構圖新增課程清單(附件一)。

（二）課程結構圖內首次開設課程清單(附件二)。

決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新增課程統計簡表

系所別	新 增 課 程				備註
	本次結構圖 新增	結構內 (首次開設)	其他 (無結構圖或免列)	小計	
外文系	1	--	--	1	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與課程方案」計畫
生科系	2	--	--	2	
化學系	1	--	--	1	
物理系	2	--	--	2	
應數系	1	--	--	1	
機電系	3	--	--	3	106-107 年度教育部「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
光電系	1	--	--	1	
海科系	--	2	--	2	
總 計	11	2	--	13	

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新增）

序號	學制系別	必/ 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正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開設學期	決議
開課單位：外國語文學系												
1	外文系	選	初級馬來語	ELEMENTARY MALAY (I)	3	3	0	張錦忠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6-1	通過
開課單位：生物科學系												
2	生科碩	選	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SIGN(I)	1	1	0	江友中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6-1	通過
3	生科碩	選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I)	1	1	0	江友中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6-1	通過
開課單位：化學系碩士班												
4	化學碩	選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 (I)	1	1	0	曾韋龍	《獨立研究》	結構新增	106-1	通過
開課單位：物理學系碩士班												
5	物理碩	選	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SIGN(I)	1	1	0	鄭德俊	《獨立研究》	結構新增	106-1	通過
6	物理碩	選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I)	1	1	0	鄭德俊	《獨立研究》	結構新增	106-1	通過
開課單位：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7	應數碩	選	數學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 (I)	1	1	0	董立大	《獨立研究》	□結構內	106-1	通過
開課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8	機電系	選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INTEGRATION OF SMART MANUFACTURING AND NETWORKING TECHNOLOGY	3	3	0	彭昭暉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6-1	通過
9	機電碩	選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SMART MANUFACTURING AND MONITORING TECHNOLOGY	3	3	0	王郁仁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6-1	通過

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新增）

序號	學制系別	必/ 選 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正 課 時 數	實 習 時 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開設學期	決議
10	機電碩	選	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IOT AND BIG DATA APPLICATIONS OF SMART MANUFACTURING PROCESS	3	3	0	潘正堂	《講授類》	結構新增	106-1	通過
開課單位：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1	光電碩	選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	1	1	0	陳俐吟	《獨立研究》	結構新增	106-1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初級馬來語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ELEMENTARY MALAY (I)							
授課教師	姓名	張錦忠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外文系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網 要	主 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為基礎馬來語, 旨在教授學生基本馬來語的認識與應用, 內容包括字母、發音、常用詞彙、日常用語、基本生活會話。採情境式教學法, 讓學生分組練習基本會話, 加強學生們對於馬來語之應用。						
	網 要	(限300字以內) 1.馬來文字母簡介 2.發音規則介紹 3.基本會話演練 4.聽力及語調練習 5.基礎文法認識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Harun, Hazama and Rosmah Talib eds. 2017. <i>Motivasi</i> . Pelangi, Kuala Lumpur. Noor, Hassan and Raiyana Salha Rahmat eds. 2016. <i>Perbualan Asas Malaysia</i> . SynergyMedia, Selangor. 梁廷基(編), 2012, <i>實用印尼、馬來語入門</i> , 第二版, 書林, 臺北。 自編教材。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7月20日	106年7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格式)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 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開課期間：106 學年度上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初級馬來語
2.	課程英文名稱	Elementary Malay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講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系所：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張錦忠副教授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外國語文學系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通識教育中心)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3
14.	每週上課時數	1.5hr(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50 人
17.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 國內主講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cu.nsysu.edu.tw/ (中山網路大學)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由教務處課務組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為基礎馬來語，旨在教授學生基本馬來語的認識與應用，內容包括字母、發音、常用詞彙、日常用語、基本會話，配合 MOOCs 課程講授的概念，採情境式教學法，讓學生分組練習基本會話，加強學生們對於馬來語之應用。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沒有基礎、欲學習馬來語的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課程大綱	授課方式
		1	課程說明	認識馬來西亞；介紹馬來文字母、發音規則
		2	馬來西亞風土民情	地理位置、多元色彩
		3	基本語彙(一)	人稱代名詞、問候語、自我介紹
		4	馬來西亞文化與社會	文化與禁忌
		5	基本語彙(二)	時間與數字、日常生活常用動詞
		6	認識新朋友	情境劇場及基本語彙(一)、(二)綜合練習
		7	基本文法(一)	日常用品；指示代名詞、介係詞、量詞應用
		8	老闆，多少錢？	購物用語(商場與夜市)
		9	期中考	基本語彙與文法測驗
		10	老闆，多少錢？	點餐用語、特色食物及馬來西亞飲食文化介紹
		11	基本文法(二)	5W 及 1H 的應用與說明
		12	運動與休閒	各種運動名稱、場所介紹
		13	基本語彙(三)	家庭成員、身體部位、情緒表達用詞
		14	一起去旅遊(一)	國內旅遊：如何搭地鐵、巴士...(當地公眾交通工具介紹)；問路、方位用語
		15	基本文法(三)	肯定句、否定句、問句
		16	一起去旅遊(二)	國外旅遊：訂房、訂票用語；西馬景點介紹
		17	一起去旅遊(三)	國外旅遊：機場與換錢；東馬景點介紹
		18	期末報告	請學生以馬來文拍攝短片並於課堂呈現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 提供面授教學, 次數: 9 次, 總時數: 27 小時 ☒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 次數: 9 次, 總時數: 27 小時 ☐ 6. 其它: (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tkotong@faculty.nsysu.edu.tw 研究室: 文 LA6022、文 LA7005 人文研究中心 教師時間: 週三 13:00-16:00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 可複選) ☒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 線上測驗 ☒ 5. 成績查詢 ☐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出席率與課堂表現 10% 期中考 40% 期末考 5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簽 於 教務處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6/07/26

主旨：有關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計畫，擬委由外國語文學系及社會學系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馬來語及印尼語課程，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106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88008E號函核定通過，需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馬來語及印尼語各1門課程。
- 二、「初級馬來語」由外國語文學系開設，「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由社會學系開設，2門課程均屬跨院選修遠距教學課程。「初級馬來語」係新開課程，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規定，應經三級三審程序；「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業完成開課程序，惟原實體課程異動為遠距教學課程，本計畫時程急迫，為符合執行效益，擬請鈞長同意先行開課及異動，後補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三、另「初級馬來語」選修名額為外國語文學系50人，跨院選修15人；「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選修名額為社會學系30人，跨院選修30人。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公文、初級馬來語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課程異動資料表、初級馬來語及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跨院選修課程新增課程調查表各1份。

擬辦：奉核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開課事宜。

會辦單位：通識中心、外文系(後會)、社會系(後會)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高高屏) 陳湘芸
106/07/26 10:37:59(承辦)：

2. 教務處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長 陳俐吟 106/07/26 10:58:58
(核示)：

3.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助理 韓慧琳 106/07/26 11:57:52(會辦)：

一、有關「初級馬來語」課程：

第1頁 共3頁

國立中山大學



1 0 6 0 7 0 0 7 4 2

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5款規定略以，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使得新增。

2. 106-1學期課程新增及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已於10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旨述課程未提該次會議審議。

二、有關「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課程：

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三點第2款規定略以，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106-1學期課程異動及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已於10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旨述課程未提該次會議審議。

三、為使本校教育部計畫順利運作及考量學生選課事宜，建請鈞長同意旨述課程於院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但仍應依前述規定提106-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預計9/25召開)，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案奉核後，相關課程資料請送至課務組憑辦。

4.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林良枝 106/07/26 12:12:50(會辦)：

5. 教務處 秘書 李宗唐 106/07/27 10:14:03(核示)：

6. 教務處 教務長 黃心雅 106/07/28 14:00:18(核示)：

7.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助教 周芳蕾 106/08/01 16:14:07(會辦)：

擬

1. 有關本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計畫，擬委由外國語文學系及社會學系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初級馬來語及印尼語言與文化課程，並申請為跨院選修課程，其中「初級馬來語」跨院選修名額15人；「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跨院選修名額30人。

主旨：有關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計畫，擬委由..

2. 有關「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課名經確認「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
3. 本案已依程序提經跨院選修課程審查委員、組課委會及組務會議審查，後續將提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

8. 通識教育中心 編審 林韋秀 106/08/01 17:41:51(會辦)：

9.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助理 鄭玉閔 106/08/01 17:47:27(會辦)：
中心擬於9月上旬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新增課程案，並於期限內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蔡敦浩 106/08/03 17:03:52(會辦)：

11. 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06/08/04 09:41:47(核示)：

12. 秘書室 秘書 楊育成 [主任秘書 蔡秀芬(甲)] 106/08/04 17:59:07
(核示)：

13.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編審 林稚維 106/08/07 09:57:14(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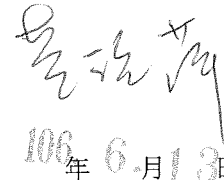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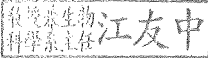
14.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副校長 陳英忠 106/08/07 16:51:17(決
行)：

如擬(代為決行)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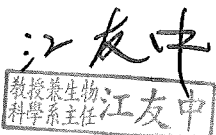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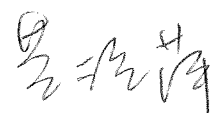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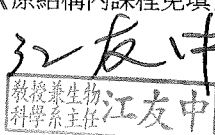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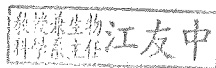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SIGN(一)							
授課教師	姓名	江友中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6小時 實習/驗2小時
	開課單位	生科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讓學生實際從旁參與實驗設計、學習研究方法與操作流程, 進而學習分析資料, 最後利用統計分析評估結果以修正實驗設計方式。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實驗設計 2. 研究方法與操作流程練習 3. 資料分析練習 4. 統計分析練習 5. 評估結果以修正實驗設計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Glass DJ. 2014. <u>Experimental Design for Biologists</u> . Cold Spring Harbor Laboratory Press, 2 edition, New York.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 任課教師	2. 系所主管		3. 院長(中心主任)	4. 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江友中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13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江友中 1/3  106年6月13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30日	  106.6.30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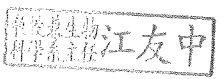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一)							
授課教師	姓名	江友中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0小時 實習/驗2小時
	開課單位	生科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讓學生實際從旁參與教學設計、學習教學發展與策略內涵, 進而規劃評鑑的方式, 最後利用評估的結果修正教學方式。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營造理想的學習環境、建立豐富且有意義的學習 2. 了解學生先備條件 3. 開放式溝通 4. 組織重要的觀念 5. 運用學習輔具、提供示範 6. 主動適切的練習 7. 評估教學成效 8. 利用評估的結果修正教學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Fink LD. 2013. <u>Creating Significant Learning Experienc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Designing College Courses</u> , 2 edition, Jossey-Bass, New York.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 江友中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6. 13 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 江友中 106. 6. 13 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30日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 江友中  教授兼化學系主任 曾章龍 106. 6. 30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 (I)							
授課教師	姓名	曾韋龍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1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化學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藉由訓練學生複習大學部化學實驗課程, 讓學生學習化學實驗設計與操作技巧, 並透過指導大學學生的過程中, 培養個人的教學策略與學習基本化學理論。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化學實驗設計介紹: 學期開始前講習實驗課程與舉辦助理助教的說明會。 2.化學實驗基本技術了解: 學期開始前講解安全注意事項, 舉辦助教會議實際得知學生學習狀況。 3.化學實驗設施操作: 學期開始前預作實驗課程。 4.化學實驗教學技巧培養: 學期中擔任實驗課程助理助教, 協助教師指導實驗內容與準備實驗試劑。 5.化學實驗教學評鑑: 每週舉辦助教會議, 檢討當週實驗過程缺失。 6.化學實驗試題設計: 透過協助教師講解與設計試題, 複習大學所學化學專業知識。 7.各化學實驗表現優異同學, 將獲頒於年度優秀教學助理獎項。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本課程教材是以本系自編教材(包含普通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儀器分析實驗與物理化學實驗)為主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16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6年6月16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30日	  106.6.30 106.6.30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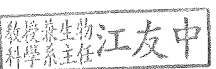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研究與實驗設計專題(一)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SIGN(I)							
授課教師	姓名	鄭德俊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1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物理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讓學生實際從旁參與實驗設計、學習研究方法與操作流程, 進而學習分析資料, 最後利用統計分析評估結果以修正實驗設計方式。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實驗設計 2.研究方法與操作流程練習 3.資料分析練習 4.統計分析練習 5.評估結果以修正實驗設計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自編講義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23 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6 年 6 月 21 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	  106. 6. 30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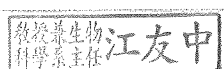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I)							
授課教師	姓名	鄭德俊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1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物理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透過擔任助教工作與學生互動提升在物理教學上的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助教工作及責任介紹 2. 習題及作業講解技巧 3. 作業批改 4. 定期辦公室時間回答學生課業問答 5. 與授課教師間溝通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自編講義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6 月 23 日	106 年 6 月 2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6. 6. 30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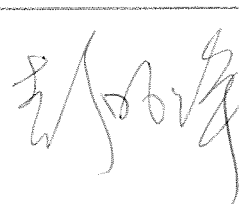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數學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 (I)							
授課教師		姓名	董立大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1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應數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儀器設備受限。2.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學生可經由實際課程的教學內容、課程設計及評量學習課程教學內涵與成效評估,進而調整或修正教學方法,以達教學相長的目的。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課程的簡介:提升學習目標及意願 2.了解學生具備基礎能力 3.開放式溝通與組織重要的觀念 4.運用學習輔具、提供示範及演習 5.習作(或作業)的安排與練習 6.評估教學成效 7.利用評估的結果修正教學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Carey B., 2015, <u>How We Learn: The Surprising Truth About When, Where, and Why It Happens</u> , Random House, New York. 2.Fink LD., 2013, <u>Creating Significant Learning Experiences: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Designing College Courses</u> , 2 edition, Jossey-Bass, New York.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應用數學系主任 董立大(甲)			 教授兼化學系主任 曾章龍
	106年6月21日	年 月 日	106年6月30日	106.6.30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智慧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TEGRATION OF SMART MANUFACTURING AND NETWORKING TECHNOLOGY							
授課教師	姓名	彭昭璋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機電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針對工業4.0與智慧製造所需之聯網整合技術做系統化說明並強化學生學習相關聯網技術與資料處理運用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感測器與感測技術於智慧製造的應用 2.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的應用 3.多機通訊與人機介面於智慧製造的應用 4.機器學習之介紹 5.智慧控制系統設計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自編教材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7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6年6月21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0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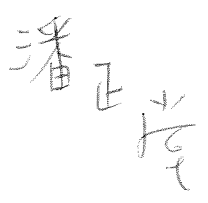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智慧製造與監測技術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SMART MANUFACTURING AND MONITORING TECHNOLOGY							
授課教師	姓名	王郁仁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機電碩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 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傳授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概念，使得修課同學學習該系統的監測技術與感測器使用能力，並搭配APP軟體與無線通訊模組，實現智慧監測功能。為了讓同學具有相關實務經驗，也安排設備油品品質監測實做、預測性維修、設備應用實例與操作課程。建立同學智慧製造學理技術與實務經驗。						
	綱要	(限300字以內) 製造技術日新月異，搭配物聯網、感測器、監控技術與雲端系統，智慧製造環境儼然成形。本課程為智慧製造與工業4.0的入門介紹，除了雲端與數位製造概念說明，亦包含監控技術、感測器、APP軟體與實務範例介紹。教導學生相關理論與應用情境，培養學生實務經驗。 授課內容：1、智慧製造概念說明，2、雲端與數位製造，3、機器手臂之智慧工廠應用，4、智慧製造常用感測器介紹，5、APP軟體與無線通訊模組介紹，6、APP軟體撰寫，7、機械用油簡介，8、機械潤滑油與機械性能的關係，9、機械加工油與加工精度的關係，10、機械潤滑油性能線上檢測方法與實驗，11、機械加工油性能線上檢測方法與實驗，12、雷射積層數位模擬，13、雷射積層網字實體，14、應用實例一快速組裝平台，15、應用實例一渦卷智慧化加工及檢測，16、分組報告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自編教材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7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6年6月21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0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物聯網與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OT AND BIG DATA APPLICATIONS OF SMART MANUFACTURING PROCESS							
授課教師	姓名	潘正堂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機電碩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 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全球製造業在工業 4.0 浪潮驅使下，產業界紛紛尋求結合智慧自動化轉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其本課程主要以大學四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著力於介紹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技術應用，瞭解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及工業 4.0 內容相關性，加速靈活應用工業4.0各種技術並藉由APP Inventor及Arduino開發板的建立確實了解新興之積層智慧製造技術的關鍵。						
	綱要	(限300字以內) 大學四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著力於介紹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技術應用，瞭解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及工業 加速靈活應用工業4.0各種技術。推動大數據於智慧製造應用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並使工廠轉型為智慧化生產系統。本課程主要：1.大數據架構的介紹、2.數位製造設計之設計軟體介紹、3.建模參數化及建模教學、4.設計軟體教學、5.數位製造設計之模型與App連結、6.App連結方式建立通訊接口設定、7.APP Inventor及Arduino開發板的建立、8.數位製造模擬之APP修正、9.製造技術分類與關鍵技術、10.應用討論、11.APP共同簡易軟件的開發、12.共同軟件製作出相關於製造動態路徑分析、13.APP共同軟件製作出相關產業之模型、14.APP共同軟件製作出及機臺測試、15.產業實作研究、16.產業應用實作報告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自編教材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7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106年6月21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0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STUDIES IN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							
授課教師	姓名	陳俐吟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1	上課時數	正課1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光電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培養學生學習教學與課程經營的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教學 工作倫理 2.教學 工作內容 3.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 4.教學 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自編講義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教授兼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邱逸仁	教授兼光電工程學系主任 邱逸仁	院長 謝國興(平)	
	106年6月13日	106年6月15日	106年6月20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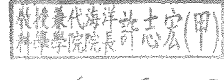
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結構內首次開設）

序號	學制系別	必 / 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結構圖	開設學期	決議
開課單位：海洋科學系												
1	海科系	選	物理海洋論文研究（二）	INDEPENDENT RESEARCH IN PHYSICAL OCEANOGRAPHY (II)	2	2	0	海物組教師	《獨立研究》	結構內首次開設	106-1	通過
2	海科系	選	海洋地球化學	MARINE GEOCHEMISTRY	3	3	0	簡國童	《講授類》	結構內首次開設	106-1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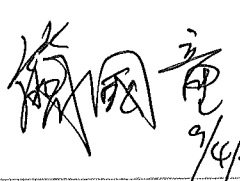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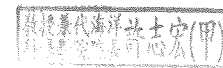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物理海洋論文研究(二)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DEPENDENT RESEARCH IN PHYSICAL OCEANOGRAPHY (II)							
授課教師		姓名	海物組教師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2	上課 時數	正課2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海科系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 主旨 及綱 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就物理海洋研究範圍內各種專門項目之內容及最新發展作綜合性討論。							
	綱要	(限300字以內) 包括以下議題: 1. 海洋環境、海水之物理性質及一般特性、2. 海水之鹽及熱平衡、3. 儀器及測量方法、4. 海洋環境及水團、5. 海洋、波浪、潮汐、沿岸海洋學、6. 海氣作用。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 參考書目		Related Journal papers and articles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曾若云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廖志中
	 106年 9 月 1 日	 106年 9 月 7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6(1)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海洋地球化學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MARINE GEOCHEMISTRY							
授課教師	姓名	簡國童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副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科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瞭解化學元素在地表水圈、尤其在海洋中的循環, 和在顆粒、及沉積物的分佈、物理化學特性及地球化學作用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水圈與地圈 2.低溫地球化學作用 3.河海交互作用 4.海洋沉降顆粒作用 5.沉積物生地化作用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 Krauskopf K. B. and Bird, D. K., 1995, <i>Introduction to Geochemistry</i> McGraw-Hill, New York 2 Elderfield, H., 2006, <i>The Oceans and Marine Geochemistry</i> , Elsevier, Amsterdam 3 Chester, R., 1999, <i>Marine Geochemistry</i> Blackwell Science Ltd., Oxford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9/4/2017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1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年 月 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7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系所

案由七：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各學院、系所提報課程異動，共計 8 科，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八點第 1 款規定，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 二、檢附課程異動清單及課程異動資料表，如下表及附件。

決議：

- (一) 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 請資訊工程學系確認異動 5 門課程之課程名稱是否相符後回復。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序號	系所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開設 學期	異動說明
		中（英）文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授 課 方 式	中（英）文課程名稱		
1	資工系 學士班	C 程式設計實習（一）* C COMPUTER PROGRAMMING PRACTICE LABORATORY （I）	必	1	實 習 類	C 程式設計實驗（一） C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ORATORY（I） 【實驗類】	106-1	異動課名 授課方式
2	資工系 學士班	C 程式設計實習（二） C COMPUTER PROGRAMMING PRACTICE LABORATORY （II）	必	1	實 習 類	C 程式設計實驗（二） C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ORATORY（II） 【實驗類】	106-2	異動課名 授課方式
3	資工系 學士班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ASSEMBLY LANGUAGE AND MICROCOMPUTER PRACTICE	必	1	實 習 類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ASSEMBLY LANGUAGE AND MICROCOMPUTER LABORATORY 【實驗類】	106-1	異動課名 授課方式
4	資工系 學士班	專題製作（一） SPECIAL TOPICS PRACTICE（I）	必	1	實 習 類	專題製作實驗（一） SPECIAL TOPICS LABORATORY（I） 【實驗類】	106-1	異動課名 授課方式
5	資工系 學士班	專題製作（二） SPECIAL TOPICS PRACTICE（II）	必	1	實 習 類	專題製作實驗（二） SPECIAL TOPICS LABORATORY（II） 【實驗類】	106-1	異動課名 授課方式
6	海資系 碩士班	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E	必	1	講 授 類	【實習類】	106-1	異動 授課方式
7	海科系 學士班	海上實習 SHIPBOARD OPERATIONS PRACTICE	必	1	實 習 類	OCEANOGRAPHIC CRUISE	106-1	異動課名
8	社會系 學士班	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 INDONESIAN AND CULTURE EXPERIENCE	選	3	講 授 類	【遠距教學】	106-1	異動 授課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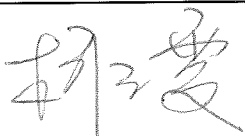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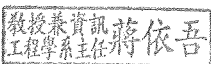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C程式設計實驗(一)					
		原資料	(必填) C程式設計實習(一)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C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ORATORY (I)					
		原資料	C COMPUTER PROGRAMMING PRACTICE LABORATORY (I)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實驗類	
		原資料				原資料	實習類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本課程之授課方式應屬“實驗類”(非“實習類”)，謹此修正及正名，課程內容、課程大綱維持不變。					
		課程內容	維持不變。					
課程大綱		維持不變。						
參考書目		維持不變。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本課程為學士班一年級第1學期必修課程，如原課程未修畢學生，可於修習通過本課程後，辦理抵免程序認定畢業學分數。						

106 年 6 月 9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106 年 6 月 20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C程式設計實驗(二)					
		原資料	(必填) C程式設計實習(二)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C COMPUTER PROGRAMMING LABORATORY (II)					
		原資料	C COMPUTER PROGRAMMING PRACTICE LABORATORY (II)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106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實習/驗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實驗類		
		原資料			原資料	實習類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本課程之授課方式應屬“實驗類”(非“實習類”)，謹此修正及正名，課程內容、課程大綱維持不變。					
		課程內容	維持不變。					
課程大綱		維持不變。						
參考書目		維持不變。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本課程為學士班一年級第2學期必修課程，如原課程未修畢學生，可於修習通過本課程後，辦理抵免程序認定畢業學分數。						

106年6月9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		106年6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驗					
		原資料	(必填)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ASSEMBLY LANGUAGE AND MICROCOMPUTER LABORATORY					
		原資料	ASSEMBLY LANGUAGE AND MICROCOMPUTER PRACTICE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實驗類		
		原資料			原資料	實習類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本課程之授課方式應屬「實驗類」(非「實習類」)，謹此修正及正名，課程內容、課程大綱維持不變。					
		課程內容	維持不變。					
課程大綱		維持不變。						
參考書目		維持不變。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本課程為學士班三年級第1學期必修課程，如原課程未修畢學生，可於修習通過本課程後，辦理抵免程序認定畢業學分數。						

106年6月9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106年6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張雨南	教授兼資訊 工程學系主任 蔣依吾	✓ 陳文宏(印)	(印)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專題製作實驗(一)					
		原資料	(必填) 專題製作(一)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SPECIAL TOPICS LABORATORY (I)					
		原資料	SPECIAL TOPICS IN PRACTICE (I)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 學年/期 課 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實驗類	
		原資料				原資料	實習類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本課程之授課方式應屬“實驗類”(非“實習類”)，謹此修正及正名，課程內容、課程大綱維持不變。					
		課程內容	維持不變。					
課程大綱		維持不變。						
參考書目		維持不變。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本課程為學士班三年級第2學期必修課程，如原課程未修畢學生，可於修習通過本課程後，辦理抵免程序認定畢業學分數。						

106 年 6 月 9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		106 年 6 月 20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陳坤子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蔣依吾	✓ 院長 蔣依吾	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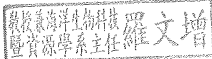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專題製作實驗(二)					
		原資料	(必填) 專題製作(二)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SPECIAL TOPICS LABORATORY (II)					
		原資料	SPECIAL TOPICS IN PRACTICE (II)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 學年/期 課 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實驗類	
		原資料				原資料	實習類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本課程之授課方式應屬“實驗類”(非“實習類”)，謹此修正及正名，課程內容、課程大綱維持不變。					
		課程內容	維持不變。					
課程大綱		維持不變。						
參考書目		維持不變。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本課程為學士班四年級第1學期必修課程，如原課程未修畢學生，可於修習通過本課程後，辦理抵免程序認定畢業學分數。						

106年6月9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106年6月2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陳坤宏	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蔣依吾	蔣一平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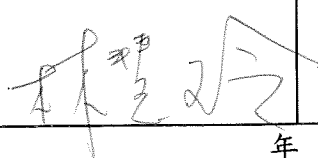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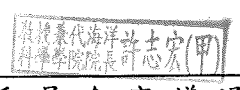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海資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必填)教學實習(課號: MBR511)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 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 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實習類		
		原資料			原資料	講授類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符合實際課程授課方式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未涉及必修課程異動						

106年9月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106年9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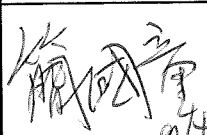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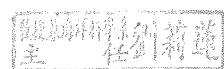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海洋科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必填)海洋沉積物分析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2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2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原資料	3		原資料	正課 3 小時 實習/驗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根據課程內容調整學分數及授課時數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未涉及必修課程異動。						

106 年 9 月 1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6 學年度第1 學期開設)		106 年 9 月 7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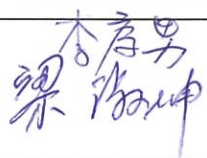
開課系所		海洋科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必填)海上實習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OCEANOGRAPHIC CRUISE					
		原資料	SHIPBOARD OPERATIONS PRACTICE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異動原因	本院規劃整合海上實習課程，為統一名稱故申請修改。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未涉及必修課程異動。						

106年9月1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		106年9月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9/4/2017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社會學系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必填) 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Indonesian 趙上堂 and cultural experience					
異動資料 【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講授（遠距教學）		
		原資料			原資料	講授（面授）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本課程以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作為課程的主軸，包括基礎的印尼語言的學習，透過單字語法的認識、基礎會話的練習，讓學生可以簡單的聽、說、讀、寫印尼語。					
		課程大綱	1. 印尼字母發音（子母、子音、母音、雙子音、尾音發音方式）（面授） 2. 結交朋友（基本問候、國家名稱、ber-動詞）（面授） 3. 自己與家（身體、器官名稱、生病、痊癒說法、men-動詞、對話練習）（面授） 4. 問路指南（左右方位及地點的說法、-i 動詞）（面授） 5. 抒發感覺（表達喜悅、憤怒、哀傷、快樂）（遠距） 6. 宗教節慶（表達食衣住行育樂及閱讀新聞）（遠距） 7. 民主投票（簡易印尼語新聞閱讀、閱讀「一個國家、三個總統：2014 印尼總統大選的世紀奸巧」一文、新聞閱讀技巧）（遠距） 8. 尋找印尼朋友（尋找印尼移工或留學生、介紹印尼朋友的生命故事、錄一段印尼朋友的自我介紹、學習影片中的日常對話）（面授） 9. 印尼電影（介紹電影 Laskar Pelangi 天虹戰士、簡介偏鄉小學的夢想故事、電影中的印尼語練習）（遠距） 10. 呈現「我的印尼朋友」（第 8 週作業的延伸與發表）（遠距） 11. 印尼電影 Tanda Tanya（印尼宗教衝突與容忍、排華、恐攻）（遠距） 12. 印尼音樂欣賞（Gamelan 音樂）（遠距） 13. 印尼舞蹈欣賞（Gembira Ria）（遠距） 14. 在東南亞認識伊斯蘭簡介伊斯蘭文化）（遠距） 15. 首位新住民二代十大傑出青年何景榮演講（面授） 16. 伊斯蘭文化體驗營（清真美食、戴頭巾等體驗活動）（面授） 17. 尋找與拍攝一百個印尼人的心聲（拍攝主題：移工們與留學生最需要的是什麼？希望台灣社會改變的是什麼？）（面授） 18. 呈現一百個印尼人的心聲（面授）					

參考書目	Ellen Rafferty, Erlin Barnard, Lucy Suharni, Let's Speak Indonesia, Volume 1: Berbahasa Indonesia,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Nyomas, Eva and Byrnes, Christopher, Complete Indonesian with Two Audio CDs: A Teach Yourself Guide (Teach Yourself: Reference), McGraw-Hill Book Co., 2010. Ellen Rafferty, Molly F. Burns, Shintia Argazali, Indonesian Grammar in Context, Volume 1,2,3: Asyik Berbahasa Indonesia, NUS Press, 2014. 實用印尼語教程(附MP3)，朱剛琴著，台北：智寬，2014。
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後，原課程未修畢學生補修規劃。	無

106年7月26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		106年8月17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1)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2)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個案研討」、「xxx 研討」、「xxx 議題研討」或「xxx 專題研討」，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格式)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開課期間：106 學年度 1 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
2.	課程英文名稱	Indonesian and cultural experience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系所：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趙恩潔助理教授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社會學系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3 學分
14.	每週上課時數	3 小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20 人
17.	全英語教學	☐ 是 ☒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 國內主播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cu.nsysu.edu.tw/ (中山網路大學)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由教務處課務組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本課程以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作為課程的主軸，包括基礎的印尼語言的學習，透過單字語法的認識、基礎會話的練習，讓學生可以簡單的聽、說、讀、寫印尼語。同時，語言學習必須輔以歷史、文化背景，文化體驗能夠深化對於語言的認識，例如認識印尼飲食、服裝、音樂、舞蹈、電影和宗教節慶等不同文化面向，透過印尼文化的學習強化語言的學習。其次，我們嘗試透過從生活中認識印尼朋友，尋找印尼移工、印籍幫傭或留學生，實際練習印尼語的日常對話，並透過生命故事的採集（如錄製一段印尼朋友的自我介紹），聆聽他們的心聲，以及了解印尼朋友的跨國移動，對於他們自身的家庭以及台灣社會的影響。最後，以印尼語言與文化的學習作為開端，重塑我們對於東南亞語言、歷史與文化更深刻的認識。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tr><th>週次</th><th>授課內容</th><th>授課方式</th></tr><tr><td>1</td><td>印尼人文地理簡介（多元族群與宗教、列島風情、官方語言與地方語言的互動、基本母音子音的發音方式）</td><td>面授</td></tr><tr><td>2</td><td>結交朋友與自我介紹（學習基本問候、學習國家名稱、學習 ber-動詞）</td><td>面授</td></tr><tr><td>3</td><td>日常作息（數字與時間、學習食衣住行、生病及痊癒說法、學習 men-動詞、對話練習）</td><td>面授</td></tr><tr><td>4</td><td>點餐用語（特色食物、點餐用語、印尼飲食文化簡介、學習-i 動詞）</td><td>面授</td></tr><tr><td>5</td><td>印尼美食介紹（恩潔老師實地於日惹取景拍攝、介紹各種美食）</td><td>遠距教學</td></tr><tr><td>6</td><td>印尼電影 Laskar Pelangi 天虹戰隊小學（印尼宗教衝突與容忍、排華、恐攻）</td><td>遠距教學</td></tr><tr><td>7</td><td>印尼音樂欣賞（Gamelan 音樂與 Cabaret Show）</td><td>遠距教學</td></tr><tr><td>8</td><td>購買與殺價（多少錢、購買手機與網路服務、殺價的常用語、練習購物的對話）</td><td>面授</td></tr><tr><td>9</td><td>印尼舞蹈欣賞（Ramayana Ballet）</td><td>遠距教學</td></tr><tr><td>10</td><td>在東南亞認識伊斯蘭（簡介伊斯蘭文化）</td><td>遠距教學</td></tr><tr><td>11</td><td>介紹爪哇家庭裡的房間（恩潔老</td><td>遠距教學</td></tr></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印尼人文地理簡介（多元族群與宗教、列島風情、官方語言與地方語言的互動、基本母音子音的發音方式）	面授	2	結交朋友與自我介紹（學習基本問候、學習國家名稱、學習 ber-動詞）	面授	3	日常作息（數字與時間、學習食衣住行、生病及痊癒說法、學習 men-動詞、對話練習）	面授	4	點餐用語（特色食物、點餐用語、印尼飲食文化簡介、學習-i 動詞）	面授	5	印尼美食介紹（恩潔老師實地於日惹取景拍攝、介紹各種美食）	遠距教學	6	印尼電影 Laskar Pelangi 天虹戰隊小學（印尼宗教衝突與容忍、排華、恐攻）	遠距教學	7	印尼音樂欣賞（Gamelan 音樂與 Cabaret Show）	遠距教學	8	購買與殺價（多少錢、購買手機與網路服務、殺價的常用語、練習購物的對話）	面授	9	印尼舞蹈欣賞（Ramayana Ballet）	遠距教學	10	在東南亞認識伊斯蘭（簡介伊斯蘭文化）	遠距教學	11	介紹爪哇家庭裡的房間（恩潔老	遠距教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印尼人文地理簡介（多元族群與宗教、列島風情、官方語言與地方語言的互動、基本母音子音的發音方式）	面授																																						
2	結交朋友與自我介紹（學習基本問候、學習國家名稱、學習 ber-動詞）	面授																																						
3	日常作息（數字與時間、學習食衣住行、生病及痊癒說法、學習 men-動詞、對話練習）	面授																																						
4	點餐用語（特色食物、點餐用語、印尼飲食文化簡介、學習-i 動詞）	面授																																						
5	印尼美食介紹（恩潔老師實地於日惹取景拍攝、介紹各種美食）	遠距教學																																						
6	印尼電影 Laskar Pelangi 天虹戰隊小學（印尼宗教衝突與容忍、排華、恐攻）	遠距教學																																						
7	印尼音樂欣賞（Gamelan 音樂與 Cabaret Show）	遠距教學																																						
8	購買與殺價（多少錢、購買手機與網路服務、殺價的常用語、練習購物的對話）	面授																																						
9	印尼舞蹈欣賞（Ramayana Ballet）	遠距教學																																						
10	在東南亞認識伊斯蘭（簡介伊斯蘭文化）	遠距教學																																						
11	介紹爪哇家庭裡的房間（恩潔老	遠距教學																																						

			師在爪哇友人家裡實地拍攝：每個房間要怎麼說？傢具怎麼說？去廁所要怎麼說？） 觀賞電影：Sang Pengcerah 啟蒙者	
		12	介紹印尼手工蠟染(Batik 是印尼國服，種類多種，必備知識！)	遠距教學
		13	尋找觀光名勝(觀光名勝、學習用印尼語問路、學習用印尼語說方位、學習用印尼語閱讀新聞)	面授
		14	住宿與交通(如何在飯店 check-in、交通工具以及乘坐的說法、撰寫旅遊計畫)	面授
		15	人群分類(學習印尼的職業稱謂、認識印尼的學校分類與常用簡稱、認識印尼的居住單位與地址寫法)	面授
		16	尋找爪哇秘境(介紹近年來爆紅的觀光勝地：雞教堂)	遠距教學
		17	尋找與拍攝一百個印尼人的心聲(由師生一起)(拍攝主題：移工們與留學生最需要的是什麼？希望台灣社會改變的是什麼？)	遠距教學
		18	尋找印尼朋友(尋找印尼移工或留學生、介紹印尼朋友的生命故事、錄一段印尼朋友的自我介紹、學習影片中的日常對話)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9 次，總時數：27 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教師信箱：nj.sshomework@gmail.com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線上測驗 ☒ 5.成績查詢 ☐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1.參與課堂 30% 2.我的印尼朋友 30% 3.在台印尼人心聲 4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簽 於 教務處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6/07/26

主旨：有關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計畫，擬委由外國語文學系及社會學系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馬來語及印尼語課程，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106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88008E號函核定通過，需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馬來語及印尼語各1門課程。
- 二、「初級馬來語」由外國語文學系開設，「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由社會學系開設，2門課程均屬跨院選修遠距教學課程。「初級馬來語」係新開課程，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規定，應經三級三審程序；「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業完成開課程序，惟原實體課程異動為遠距教學課程，本計畫時程急迫，為符合執行效益，擬請鈞長同意先行開課及異動，後補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三、另「初級馬來語」選修名額為外國語文學系50人，跨院選修15人；「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選修名額為社會學系30人，跨院選修30人。
-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公文、初級馬來語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課程異動資料表、初級馬來語及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跨院選修課程新增課程調查表各1份。

擬辦：奉核後，移請相關單位辦理開課事宜。

會辦單位：通識中心、外文系(後會)、社會系(後會)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教務處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高高屏) 陳湘芸
106/07/26 10:37:59(承辦)：

2. 教務處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執行長 陳俐吟 106/07/26 10:58:58
(核示)：

3.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助理 韓慧琳 106/07/26 11:57:52(會辦)：

一、有關「初級馬來語」課程：

第1頁 共3頁

國立中山大學



1060700742

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5款規定略以，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使得新增。

2. 106-1學期課程新增及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已於10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旨述課程未提該次會議審議。

二、有關「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課程：

1.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三點第2款規定略以，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106-1學期課程異動及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已於10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旨述課程未提該次會議審議。

三、為使本校教育部計畫順利運作及考量學生選課事宜，建請鈞長同意旨述課程於院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但仍應依前述規定提106-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預計9/25召開)，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案奉核後，相關課程資料請送至課務組憑辦。

4.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林良枝 106/07/26 12:12:50(會辦)：

5. 教務處 秘書 李宗唐 106/07/27 10:14:03(核示)：

6. 教務處 教務長 黃心雅 106/07/28 14:00:18(核示)：

7.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助教 周芳蕾 106/08/01 16:14:07(會辦)：

擬

1. 有關本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計畫，擬委由外國語文學系及社會學系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初級馬來語及印尼語言與文化課程，並申請為跨院選修課程，其中「初級馬來語」跨院選修名額15人；「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跨院選修名額30人。

主旨：有關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計畫，擬委由..

2. 有關「印尼語言與文化經驗」課名經確認「印尼語言與文化體驗」。
3. 本案已依程序提經跨院選修課程審查委員、組課委會及組務會議審查，後續將提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

8. 通識教育中心 編審 林韋秀 106/08/01 17:41:51(會辦)：

9.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助理 鄭玉閔 106/08/01 17:47:27(會辦)：
中心擬於9月上旬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新增課程案，並於期限內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蔡敦浩 106/08/03 17:03:52(會辦)：

11. 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06/08/04 09:41:47(核示)：

12. 秘書室 秘書 楊育成 [主任秘書 蔡秀芬(甲)] 106/08/04 17:59:07
(核示)：

13.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編審 林稚維 106/08/07 09:57:14(核示)：

14.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副校長 陳英忠 106/08/07 16:51:17(決
行)：

如擬(代為決行)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系所

案由八：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二點第 1 款規定，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 二、依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各系所如有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系所主管應依規定列席校課程委員會，以書面報告或簡報等方式詳細說明調降原因。
- 三、調降限修人數課程說明如下表。

決議：經與會委員投票表決後，本案 2 個系所共計 2 門課程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調降限修人數及分班課程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備註
1	音樂系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30	50	1. 執行本校 106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計畫。 2. 考量資源、場域及被關照之長者限制，擬調降限修人數。	依據 106.8.10 公文文號：1061600157100 簽呈辦理（附件 8-1）。
2	社會系	食農社會學	24	50	1. 執行本校 106 年度「邁頂延續性計畫-補助人文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及教育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邊緣社區認同再造—在地傳承與與跨界創新」。 2. 考量教學資源有限，擬調降限修人數。	依據 106.8.2 公文文號：1062500422 簽呈辦理（附件 8-2）。

檔 號：110104/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文學院音樂學系

日期：106/08/10

主旨：懇請同意本系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之「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課號MUSI472)」課程調降限修人數為30人，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課程係因應執行106年度卓越教學小組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計畫而開設。
- 二、課程上課方式為，修課學生由不同專業領域教師群引導，結合音樂與工業設計運用於高齡照護，激盪出不同的創意以設計出符合高齡被照護者需求的樂器或藝術活動。修課學生須前往高雄榮民醫院的日間照護中心針對被照護人與照護者間進行觀察訪談。
- 三、因資源、場域及被關照之長者限制，為結合實作，本課程須動用比一般課程更多資源才得以運作，為培養修課同學能以同理心，對高齡被照護者表達關懷，並藉此發掘自身性向與能力，懇請同意調降限修人數為30人，以達到最佳教學效益。
- 四、本課程規劃表及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如附件共3份。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文學院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薛淑如 106/08/10 17:29:56(承辦)：
請主任核示。

2. 文學院 音樂學系 主任 應廣儀 106/08/10 18:10:24(核示)：

3. 文學院 秘書 楊雅雲 106/08/11 08:27:13(核示)：

4. 文學院 院長 游淙祺 106/08/11 09:26:06(核示)：

5.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助理 韓慧琳 106/08/11 16:53:36(會辦)：

-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二點第1款規定略以，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50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



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二、106-1學期課程調降限修人數案，已於105-4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旨述課程未提該次會議審議（需經委員投票後通過）。另爾後如有需調降人數，建請依規定時程前，完成開課審核程序，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三、為使本校卓越教學小組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計畫順利運作及考量學生選課事宜，建請鈞長同意旨述課程先行調降限修人數為30人，但仍應依前述規定提報系所、院、校級課程委會審議(預計9/25召開)及提教務會議備案，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案奉核後，相關課程資料請送至課務組憑辦。

6.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林良枝 106/08/11 16:57:42(會辦)：

7. 教務處 秘書 李宗唐 106/08/14 12:14:27(會辦)：

8.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施慶麟 代 教務長 黃心雅 106/08/14 14:50:07(會辦)：

9. 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06/08/14 16:01:19(核示)：

10. 秘書室 秘書 楊育成 106/08/14 18:30:54(核示)：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秀芬 106/08/15 08:26:21(核示)：

12.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編審 林稚維 106/08/15 09:30:45(核示)：

13.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副校長 陳英忠 106/08/15 11:40:36(決行)：

並請依教務處意見辦理。

同意(代為決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課程規劃表

課程規劃之目的及特色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課程以跨領域和以人為本出發，結合「音樂應用」與「工業設計」專業知識，同時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將跨領域嘗試之過程與結果運用於高齡照護，學生透過在醫療機構長照中心的實作過程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設計出適合高齡的音樂藝術活動及符合需求之輔具及復健器材。

課程目標(本課程將幫助學員瞭解)

1. 跨領域嘗試與問題解決能力
2. 藉由課程中的互動來激發對高齡者的關懷
3. 增強就業視野和對人與社會的關懷

週別	上課時間	授課單元	授課地點	授課教師	備註
1	106.09.19 (二)	導論	中山大學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2	106.09.26 (二)	高齡長照探究	榮民總醫院長照中心	何正宇 李美文、李怡賡	
3	106.10.03 (二)	設計概論	中山大學	陳建旭 李美文、李怡賡	
4	106.10.10	雙十國慶	放假		
5	106.10.17 (二)	音樂與生活經驗	中山大學	李美文、李怡賡 何正宇	
6	106.10.24 (二)	長照場域實地訪視 I	榮民總醫院長照中心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見註 1
7	106.10.31 (二)	長照場域實地訪視 II	榮民總醫院長照中心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見註 1
8 9 10	106.11.11 106.11.12 (六)~(日)	設計工作營 (以音樂、復健治療為方向)	11.11 成功大學 11.12 中山大學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見註 2
因學生出席 11 月 11 日及 11 月 12 日設計工作營共 12 小時， 所以 106.11.07、106.11.14 及 106.11.21 不上課					
11	106.11.28 (二)	第一次學生報告與教師評論	中山大學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12	106.12.05 (二)	構想於長照場域實地簡易原型 測試與訪談(I)	榮民總醫院長照中心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同註 1
13	106.12.12 (二)	構想於長照場域實地簡易原型 測試與訪談(II)	榮民總醫院長照中心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同註 1

14	106.12.19 (二)	第二次學生報告與教師評論	榮民總醫院長照中心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15	106.12.26 (二)	細部設計發展	網路討論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16	107.01.02 (二)	排練與溝通(I)	中山大學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17	107.01.09 (二)	排練與溝通(II)	榮民總醫院長照中心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18	107.01.16 (二)	期末發表與展示	榮民總醫院長照中心	李美文、李怡賡 陳建旭、何正宇	

註1：由長照中心規劃6個時段，每個時段3小時，學生選擇兩個時段至榮總長照中心，由長照中心醫護人員帶領與高齡者互動，並認識環境。學生心得須於facebook群組中討論，並由教師給予意見。

註2：工作營連續兩天，第一天於成功大學，第二天於中山大學，每天6小時。

註3：於工作營活或長照實地訪視，學生除課堂需求外，亦可與醫護人員約定後自行前往與高齡者活動，通知助教後可加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

音樂學系

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實施計畫申請書
【方案 A】單一課程計畫

日期：106 年 03 月 30 日

目錄

一、計畫目的.....	4
二、計畫內容.....	4
(一) 外部諮詢紀錄.....	4
(二) 課程規劃.....	4
(三) 課程自我改善機制.....	9
三、預期成效.....	9
四、課程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10
五、申請經費項目明細及使用說明.....	10
【附件 1 評量尺規】.....	12
【附件 2 教師履歷：李美文、李怡賡、陳建旭、何正宇】.....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卓越教學小組
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實施計畫**

106.2.24 修正

一、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李美文	職稱	專任教授
	服務單位	音樂學系	電話分機	2724
	e-mail	mwl@mail.nsysu.edu.tw		
	會計系統請購代碼	A10401		
二、計畫名稱	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實施計畫 【方案 A】單一課程計畫-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三、計畫期程	106/4/20-106/12/31			
四、計畫經費	申請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經常門業務費(含雜支)	232,307		
	資本門	0		
	合計	232,307		
五、計畫核定會計編號*				
六、計畫聯絡人	■同計畫申請人	0931701888		
	□系務助教/行政助理	姓名：林聖皓		
	■計畫助理	電話：0975290074 e-mail : johnlin921@gmail.com		
七、計畫內容	請依附件格式繕打計畫書，附於本頁之後。			

*由計畫核定單位填寫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院系所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卓越教學小組 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課程以跨領域和以人為本出發，結合「音樂應用」與「工業設計」專業知識，同時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將跨領域嘗試之過程與結果運用於高齡照護，學生透過在醫療機構長照中心的實作過程培養問題解決能力，除設計出適合高齡的音樂藝術活動及符合需求之輔具及復健器材。在與真實世界接軌的同時，更重要的是藉由與醫護人員和高齡者的接觸，培育出具同理心與關懷心的社會菁英。

二、計畫內容

（一）外部諮詢紀錄

1. 106/03/09 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復健科何正宇醫師及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陳建旭教授進行會談，討論合作可行性與大致計畫方向。
2. 106/03/24 參加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療與長期照護國際研討會」。地點：高雄市青海路。
3. 106/03/24 與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整合照護科周明岳主任討論高雄榮民總醫院 106 年長照十年 2.0 計畫。

（二）課程規劃

1. 議題導向課程基本資訊：

類別	課程名稱	新增／現有課程	必／選	學分	開設年級及學期	授課方式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預估
議題導向課程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 新增 ☐ 現有	☐ 必修 ☒ 選修	3	大學部一至四年級	講授、實作、小組討論、製作	李美文(中山大學) 李怡賡(中山大學) 陳建旭(成功大學) 何正宇(榮總復健科)	30

※共同開設議題導向課程計畫之教師應包含跨院系 2-3 位教師，授課教師得以「共時授課」方式採計授課時數。

授課教師基本資料

系所	教師姓名	專長	教學內容或單元
音樂系	李美文	跨領域文化學習 音樂與美學 展演策畫 演奏-鋼琴、大鍵琴	導論 音樂與生活經驗 設計工作營 細部設計發展 期末製作
劇場藝術系	李怡賡	舞台創作理論與實務 舞台技術 佈景製作 空間展演	學生報告與教師評論 設計工作營 細部設計發展 期末製作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設計系教授(業界教師)	陳建旭	Ergonomics and interaction design Design the augmented reality application Physical computing for design Usability & design process	設計概論 設計工作營 構想於長照場域實地 簡易原型測試與訪談 科技應用介紹 細部設計發展 模型製作 期末發表與展示
高雄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 主治醫師 (業界教師)	何正宇	醫學 復健 物理治療	高齡長照探究 長照場域實地訪視 長照場域照護人與照護者實地觀察訪談 構想於長照場域實地 簡易原型測試與訪談 期末發表與展示

※陳建旭教授同學期於成大開設「工業設計」課程，修課學生 20 名。兩校學生將一起完成「期末發表及展示」。

2. 課程目標及系所專業能力規劃：

課程名稱	對應專業能力	課程目標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usic in Long-term Care	中山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創造力、倫理與社會責任 音樂學系學生核心能力： 跨領域應用能力	修課學生由不同專業領域教師群引導，結合音樂與工業設計運用於高齡照護，激盪出不同的創意以設計出符合高齡被照護者需求的樂器或藝術活動。在此過程中培養同理心，對高齡被照護者表達關懷，並藉此發掘自身性向與能力，掌握未來學習方向，拓展就業視野。

3. 議題導向課程之課程教學大綱

授課單元	內容說明	時數(h)	備註
1. 導論	本課程將結合音樂藝術、設計、復健照護之跨領域課程；以高雄榮民醫院之日間照護中心為場域，讓學生能在場域中發現問題，並提供所學之知識跨領域的合作來進行實作之應用。本周導論將說明本課程之進行方式，並安排不同專業背景之學生分組。	3	期末製作分組，三名中山大學修課學生與二名成大修習工業設計課程學生，共十組。
2. 高齡長照探究	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政府於2016年開始推動「長照十年計劃2.0」擴大服務對象。本課程將介紹長照2.0之政策目標、成效與困境並探討長照十年計劃2.0之目標、實施策略、特色及運作模式。	3	
3. 設計概論	本周課程是介紹設計的流程，讓非設計背景的學生了解何謂「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在以人為出發點的設計，需要透過觀察訪談等方式來挖掘可能使用者多不知道的需求，如此過程能力的培養需透過場域的演練來達成。設計的範疇亦含蓋實體產品設計到強調人與人互動之互動設計，進而考量整體系統的服務設計，鼓勵學生能由不同層次的設計切入觀點來提出好的構想。因此希望透過本周課程讓學生了解設計的價值與設計師是如何思考與進行設計的流程。	3	於成大工業設計系上課
4. 音樂與生活經驗	本課程將探討音樂在人類生活中有形與無形的影響，不同的音樂經驗與記憶常可將深度情感以及一些難以用言語表達的情緒，用簡單旋律表達出來。音樂可結合肢體律動、繪畫等在高齡照護上多一層隱喻性的保護，豐富的意涵，可以導引出長者壓抑與忽略的情緒和經驗。課程中，學生也將以自身音樂經驗，藉由教師課程設計，體驗音樂的影響力。	3	

5. 長照場域實地訪視	前往高雄榮民醫院的日間照護中心實地訪視，建立學生對高齡照護操作之理解並和高齡被照護者建立關係。	6	
6. 設計工作營 (以音樂、復健治療為方向)	藉設計工作營方式進行設計構想發展(Brainstorming)，並進行初步構想的發表，老師們將給予不同領域觀點之建議。	6	除授課教師外邀請外部設計師進行此設計工作營。
7. 長照場域照護人與照護者實地觀察訪談	前往高雄榮民醫院的日間照護中心針對被照護人與照護者間進行觀察訪談。	3	
8. 第一次學生報告與教師評論	各組進行設計構想發展之收斂，並提出 3 個提案發表。	3	
9. 構想於長照場域實地簡易原型測試與訪談(I)	各組針對收斂之設計構想進行簡易原型製作，並於高雄榮民醫院的日間照護中心進行簡易原型測試與訪談。	3	
10. 構想於長照場域實地簡易原型測試與訪談(II)	各組針對收斂之設計構想進行簡易原型製作，並於高雄榮民醫院的日間照護中心進行簡易原型測試與訪談。	3	
11. 第二次學生報告與教師評論	各組進行簡易原型測試與訪談之結果進行發表，並提出設計定案。	3	
12. 科技應用介紹	介紹 Arduino 與相關感測技術，並針對各組設計定案提供感測技術建議。	3	
13. 細部設計發展	各組進行細部設計	3	
14. 模型製作(I)(工業設計系)	各組進行最終模型製作	3	
排練與溝通(I)(中山大學)	和高齡被照護者在教師與醫護人員協助下進行表演排練，並增進彼此互信。		
15. 模型製作(II)(工業設計系)	各組進行最終模型製作	3	
排練與溝通(II)(中山大學)	和高齡被照護者在教師與醫護人員協助下進行表演排練，並增進彼此互信。		
16. 期末發表與展示	各組進行最終成果發表與展示	3	

4. 議題導向課程教學內容

(1) 議題設定說明

近年國內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已成為聯合國定義之高齡化社會，有長期照護需求的人數也快速增加。目前政府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目的為建立更優質的長期照護體系，提升照顧與受照顧者的福祉及生活品質。

本計畫學生來自中山大學各科系與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由來自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劇場藝術系、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的教師與榮總復健科、長照中心的醫師與醫護人員領導。綜合音樂、高齡照護與工業設計之能力，利用 4D 原則 (Discover 發現, Design 設計, Develop 發展, Deliver 傳達) 以音樂與肢體律動為主軸，設計出適合高齡的輔具或復健器材及相關音樂藝術活動，期望能提供受長期照護者更多能表達情緒並療育的休閒活動，同時並具有身心復健功能。

(2) 特色或創新教學方法

跨領域教學

走出教室，以長照場域為平台，參與長照計畫的高齡者和修課之學生(成大工業設計系及中山大學各科系)在教師、業師與醫護人員帶領下藉由溝通、相互了解，以各式音樂為媒介，用一切與音樂相關的經驗，包含歌唱、樂器演奏、肢體活動、音樂創作及音樂與其他藝術形式的結合(如繪畫、戲劇、舞蹈、詩詞等)，同時觀察與討論在活動中最適合高齡者使用之敲擊樂器或藝術創作工具等「輔具」，由全體學生共同設計，並由成大工業設計系學生完成製作。期末製作由學生與參與計畫之高齡者、教師、業師與醫護人員共同完成「展」「演」，達到創新與學習之最大成效。

1. 不同領域的教師與學生運用自身專業相輔相成，將音樂、藝術設計、工業設計運用於高齡照護

本課程與成大工業設計課程結合，將兩課程學生共同分組，每組包括中山大學學生 3 人、成大工設系學生 2 人，結合不通背景與專長的組員互相學習，藉由討論、觀察、實作，設計出最適合高齡者的音樂活動與相關輔具或復健器材。

2. 榮總長照中心成為教學主要場域，復健科醫師與長照之醫護人員成為重要業師

以榮總長照中心的高齡被照護人為對象，在復健科醫師及長照中心醫護人員協助下，透過觀察以及與高齡者的互動以了解被照護人的能力及需求，再由成大工業設計系教授帶領學生設計出音樂運用於高齡照護中適合老人使用之簡易樂器，甚至是最佳輔具。

3. 討論類教學助理之應用

在授課老師及業師的指導下，協助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檢討、成品設計與期末發表展示的種備及製作，並建立課程網頁。

(3) 評量方法及證據蒐集

1. 期末製作及展演(實作成品)
2. 輔具之實用性(實作成品)
3. 高齡被照護人回饋與學生回饋

(4) 預期成果

期望藉由課程中的互動來激發學生對高齡者表達關懷，透過各類音樂相關活動與製作符合高齡者生活需求之音樂活動相關輔具來增加高齡者肢體感官、心理情緒、人際互動、語言或認知等方面之能力。

學生亦藉由與不同專業領域(音樂、工業設計、長期照護)的同學、教師以及高齡被照護者的互動、實際職場操作激發創造力、增強就業視野和對人與社會的關懷。

(5) 其他

由教學助理架設課程網頁(利用 facebook)，並於期末舉辦成果發表與展示會。

5. 課程評量規劃

課程名稱	專業能力	主要學習成果	評量方式	蒐集證據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創造力	設計出具原創性之作品	教師及學生共同評分	期末實作成品及展演
	倫理與社會責任	關懷心與同理心	教師及學生共同評分	學生及被照護人回饋
	跨領域應用能力	結合各專業製作作品	教師及學生共同評分	期末實作成品

(三) 課程自我改善機制

利用反覆從頭檢視(Definition 定義問題, Idea 想法, Prototype 原型, Testing 測試)來評估課程執行成效並改善缺點。每堂課程結束後所有相關參與人員進行檢討會議，包括任課教師、業師、教學助理、甚至長照中心醫療人員，以檢視課程之不足並設法改善。

期末發表前與學生共同檢視作品，回顧創作過程中可改進的部分，並在期末成果發表與展示後進行期末總檢討。

三、預期成效

1. 學生部分：學習並融合不同領域的專長，活用創造力，對於就業與未來有更廣闊的視野，並能對高齡被照護人等社會其他角落展現關懷。
2. 議題導向課程：本次創新課程結合差異極大的音樂、工業設計及長照領域，希望能建立音樂應用於長期照護的作業模式。另可以探討以本次創新課程為原形，繼續開發新課程的可能性。
3. 學生創作之成品可能為極佳的長照輔具或是高齡照護人的休閒用具，經教師、業師與學生討論評估後，有投入量產的可能。

四、課程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說明議題導向課程之實施時程規劃、開課程序規劃、課程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等。】

工作項目	月次	前置作業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6/10	106/11	106/12	107/1	備註
課程實施細節會議 專業人士諮詢													
行前行政作業													
課程說明會													
授課教師會議													
高榮長照中心商議 課程細節													
課程運作													
成果發表會													
檢討會議													
計畫執行累計百分比(%)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經費支用累計百分比(%)	0	0	0	0	10	20	30	50	60	80	100		

五、申請經費項目明細及使用說明

(一)本年度實施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

(二)單一課程計畫經費總表

申請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經常門業務費(含雜支)	232,307
資本門	0
合計	232,307

(三)經費明細：請填寫以下經費概算表，並請詳閱「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第十五點經費項目名稱編列及使用說明。

- (一)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二) 本表項目不得自行新增，請依實際使用需求編列，且應符合「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暨使用原則」規範，並與計畫執行內容直接相關。
- (三) 如經費項目在所得類別代號為 50 者(如兼任(職)助理、工讀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請一併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金 1.91%。

經常門 業務費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說明	備註
兼任(職)助理費	8,000	1x6	48,000	1 名	
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	133	2x70hr	18,620	教學助理 2 名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5x3 次	15,000	長照中心醫護人員諮詢費(5 名)	
講座鐘點(業界教師)	925	6x3hr x2	33,300	2 名(成大工業設計系陳建旭教授、榮總復健科何正宇醫師)	
講座鐘點(設計師)	2,500	3	7,500	業界設計師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金			2,338		
印刷裝訂費					
國內交通費	10,000		10,000	前往成大工業設計系上課(遊覽車當日來回)	
餐費	80	80	6,400	學生、教師、高齡者、醫護人員	
會費					
保險費用	3,000		3,000	校外上課額外保險	
場地使用費					
資訊服務費	2,000		2,000	課程 Facebook 設計	
物品					
實驗耗材費	60,000		60,000	輔具製作所需材料	
資料蒐集費					
雜項設備租金	13,000		13,000	成果發表設備租金與運費	
雜支(不超過業務費 6%)	13,149		13,149		
小計			232,307		

- (一) 資本門設備採購以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二) 本表不得自行新增，請依實際使用需求編列，且應符合「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暨使用原則」規範，並與計畫執行內容直接相關。

資本門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說明	備註
資本設備(施)					
資本軟體					
資本書籍					
小計					

【附件 1 評量尺規】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議題導向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尺規

系所： 音樂學系

課程：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評量面向	對應系所專業能力	配分	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欠佳	亟需努力
面向一	創造力	30	成品設計與期末發表極具原創性與實用性	成品設計與期末發表兼具原創性與實用性	成品設計與期末發表具可用性，原創性待加強	成品設計與期末發表原創性需改進
面向二	倫理與社會責任	30	與高齡者互動積極，並能展現同理心	與高齡者互動佳，並展現同理心	與高齡者互動積極程度尚可，具部分同理心	與高齡者互動積極程度需改進
面向三	跨領域應用能力	40	期末成果各領域協調性及流暢性極佳	期末成果各領域協調性及流暢性佳	期末成果各領域協調性及流暢性尚可	期末成果各領域協調性及流暢性待改進

◎評量面向、程度項目數得依課程需求自行規劃。

學年度第 學期議題導向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總表(於成果報告繳交時檢附)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學號	創造力	倫理與社會責任	跨領域應用能力	項目成績	備註
B100101001					
平均				--	

- 1.各面向可依評量尺規規劃做增刪。
- 2.各面向平均成績供課程評鑑參考。
- 3.成績評定原則依學校規定以等第評定，合計過程得以分數評定之。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	國科會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106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計畫審查結果

申請單位	音樂系		主持人	李美文		
計畫名稱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課程名稱	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運用					
申請經費	經常門	232,307 元	資本門	0 元	總計	232,307 元
審查結果	通過		核定總金額	200,000 元		
綜合 審查意見	(一)課程規劃： 1.符合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計畫主旨，規劃良好。 2.本課程相當有創意，把高齡者、長照與音樂結合，值得肯定，本課程並有外聘委員，由高榮醫師與成大協助。 3.此案主要希望藉由老人參與音樂演出或玩樂時能帶來肢體運動之好處，維持健康及復健。是個很好的課程，唯要讓學生對音樂有感覺也能體會老人行動之困難，最後不但找出輔具之要求，而設計出好的輔具，由成大工業設計科學生製作，實在是太難太難的理想！ (二)經費規劃合理。 (三)計畫內課程採共時授課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1.比照「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七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之精神，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學期該課程時數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 2.本計畫教師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以共時授課採計鐘點時數者，應依授課實際分工，敘明每位教師在課程內的貢獻程度，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加退選前，經系所及學院同意後，由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110208/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日期：106/08/02

主旨：懇請同意本系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之食農社會學(課號SOC245)調降限修人數為24人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課程係因應執行106年度「邁頂延續性計畫-補助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與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邊緣社區認同再造——在地傳承與跨界創新」而開設。
- 二、本課程與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高雄市第一社區合作，課程規劃包含有四次講座的第三小時需要現場煮食教學、一次須進行網袋編織教學、另一次則進行校外參訪。由於教學資源、材料費用與教學空間有限，目前僅能負擔24人的規模；且修課同學分成4組，期末須完成規劃案，過程中授課老師也須安排時間與不同小組個別指導討論。若修課人數與組別過多，授課老師將無法完成指導。
- 三、因資源有限，為結合實作，本課程需動用比一般課程更多資源才得以運作。為培養修課同學食農課題的認知能力，擁有關注並實踐食農議題情意及技能能力，懇請同意調降限修人數為24人，以達最佳教學效益。
- 四、本課程課程大綱、計畫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如附件共4份。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行政助理 趙上瑩 106/08/03 13:46:18(承辦)：
2.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行政助理 趙上瑩 代 主任 蔡宏政 106/08/03 13:47:18(核示)：
3. 社會科學院 秘書 黃靜怡 106/08/03 14:57:13(核示)：
4. 社會科學院 院長 張其祿 106/08/04 11:17:26(核示)：
5.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助理 韓慧琳 106/08/07 10:31:35(會辦)：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二點第1款規定略以，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50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二、106-1學期課程調降限修人數案，已於10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旨述課程未提該次會議審議（需經委員投票後通過）。另爾後如有需調降人數，建請依規定時程前，完成開課審核程序，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三、為使本校教育部計畫順利運作及考量學生選課事宜，建請鈞長同意旨述課程先行調降限修人數為24人，但仍應依前述規定提報系所、院、校級課程委會審議(預計9/25召開)及提教務會議備案，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案奉核後，相關課程資料請送至課務組憑辦。

6.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林良枝 106/08/07 10:34:30(會辦)：

7. 教務處 秘書 李宗唐 106/08/07 17:25:45(會辦)：

8. 教務處 副教授 陳俐吟 代 教務長 黃心雅 106/08/08 14:33:44(會辦)：

9. 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06/08/08 17:35:14(核示)：

10. 秘書室 秘書 楊育成 106/08/08 17:54:16(核示)：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秀芬 106/08/09 00:09:52(核示)：

12.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編審 林稚維 106/08/09 12:02:50(核示)：

13.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副校長 陳英忠 106/08/10 14:33:23(決行)：

並請依教務處意見辦理。

主旨：懇請同意本系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之食農社會學(課號SOC245)調降..

同意(代為決行)



2017 年度_上_食農社會學 授課大綱

授課教師：邱花妹

上課時間：星期五 09:10~12:00

Office Hour: Tue P.M. 14:00-16:00 & Wed A.M. 10:00-12:00 @SS3018

◎課程綱要

沒有糧食與農業，人類社會無以存續。為因應氣候變遷威脅，世界各國致力提高糧食自給率、捍衛糧食主權，發展友善環境的農業、想方設法減少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碳足跡，消費者在日益重視食物安全外，也渴望拿回自耕/共耕（如都市菜園）、自選/共購（如小農市集、社區支持型農業）及自煮/共煮（去算算歐美現在有多少烹飪節目！）的權力。

傳統的鄉村社會學關心農業與農村發展的問題；批判的政治經濟學取向分析戰後發展主義及 1980 年代以降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的農糧體制，關注食農與生態環境、性別、貧窮與不平等發展問題；晚近則有愈來愈多研究聚焦食農領域的各種替代性發展模式與路徑，包括各式從生產端或消費端發動的永續食農方案，如社區支持農業、都市菜園、食農合作社等。在人類面對氣候變遷威脅，致力探究如何發展可持續性農業、減少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碳足跡，提高糧食自給率、捍衛糧食主權，消弭氣候不正義與追求食物正義的趨勢下，食農社會學在當代社會顯然更形重要。

這門課計畫結合理論與實作，並與國內致力推動食農教育、倡議大學生「自煮權」的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合作。除由授課教師帶領同學認識食農社會學的相關理論及經驗研究，也將安排業師協同，帶領同學進行產地與市場參訪、認識食物與食安問題，並動手學煮食與植栽。結合理論與實作，由以下四個部分組成：

1. 引介食農社會學相關理論與經驗研究。修課同學將理解從產地到餐桌存在那些課題，社會學如何分析當代的食物與農業問題。
2. 透過討論另類食農發展方案，修課同學練習釐清，永續的替代性發展路徑、方案與行動策略，以及替代性方案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問題。
3. 知識學習將搭配實作課程。本課程與長期關注食物安全、農業永續的主婦聯盟基金會合作，帶領學生動手煮食與植栽，培養大學生自煮與栽種的興趣；並透過至產地與市場的參訪，讓學生更了解台灣永續食農現況及其面臨的挑戰。
4. 透過期末小組作業，練習規劃另類食農網絡在校園(或不同層級)的實踐方案。

◎課程目標

以「從產地到餐桌」的概念切入，本課程結合理論與實作，希望建立同學對食

農課題的知識與興趣，培養關注食農議題的積極公民。課程的中長程目標為：

- 1.短期目標：建立學生對當代食農問題的基本知識。培養學生對食農議題、自煮、栽種的興趣。
- 2.中期目標：本課程將視學生修課成果，在下學期推出可以銜接的實作課，讓有意願落實規劃方案的同學，透過實作課實現規畫方案。
- 3.長期而言：本堂課希望(1)培養未來有志於在校內推動食農社團、推動大學生自煮權及校園菜園的學生，以學生為主體促發大學校園朝向食農永續的變革。(2)培養關注食農問題的積極公民。(3) 培養未來投身食農行動網絡、食農合作社或社企等等的生力軍。

◎授課方式

- 1.對話式講授，課程中穿插小組議題討論與回饋。
- 2.煮食與植栽實作。
- 3.產地參訪。
- 3.期末小組作業討論與執行。

◎課堂要求

- 1.因資源有限，且課程含實作，本堂課限修 24 人，優先錄取對食農議題有高度興趣與關懷、有意投入校園食農活動的同學。欲修課的同學請於 8 月 19 日晚上 23:59 前進入以下連結填寫修課動機 (限 1000 字以內)。同學將於 8 月 21 日下午 17:00 收到 email 寄發的遴選結果通知。
- 2.為結合實作，本堂課動用比一般課程更多資源才得以運作，修課同學不得無故缺席。因故無法到課需事前請假。無故缺課超過兩次以上，平時成績零分。
- 3.本課程安排在星期五上午，但戶外參訪當周，修課同學需預留參訪一整日的時間。

◎評分方式

- 平時成績 10%
- 個人作業 30%
- 期中小組案例分析分享與討論 20%
- 期末小組成果報告 40%

◎授課大綱

Week 01	2017/09/22	課程導論
Week 02	2017/09/29	當社會學與食農議題相遇
Week 03	2017/10/06	發展與糧農體制
Week 04	2017/10/13	飲食革命：戰鬥媽媽的餐桌 + 手做〈百變米早餐〉

王南琦（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戰鬥媽媽的餐桌與家書》作者） 上課與煮食地點變更至：旗津社會創新基地廚房（邀請旗津居民參加）		
Week 05	2017/10/20	市場、權力與食物體系
Week 06 2017/10/27 從種子到餐桌：產地參訪與生菜盆栽 劉絲子（高雄第一社區大學校園菜圃講師、第一社大百人菜圃創辦人）		
Week 07 2017/11/03 農藥、基改與農業的生物多樣性 + 手做料理 郭華仁（台大農藝系榮譽教授） 王巧臻（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綠食育小組召集人）		
Week 08	2017/11/10	另類食農運動與行動網絡
Week 09	2017/11/17	期中考週 Forum 1：校園食農行動
Week 10	2017/11/24	食農在地化
Week 11 2017/12/01 食物不浪費&低碳飲食+手做〈一鍋三菜〉 馬英茹（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講師／藝術治療師） 林詩敏（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講師／主婦聯盟合作社烘焙講師）		
Week 12	2017/12/08	消費者驅動食農革命
Week 13 2017/12/15 食器安全&減塑+手做〈網袋編織〉 林靜麗（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高雄環保小組召集人）		
Week 14	2017/12/22	農藝復興
Week 15	2017/12/29	Forum 2：校園食農行動
Week 16 2018/01/05 外食危機 & 食品添加物+.手做〈愛的便當〉 王巧臻（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綠食育小組召集人）		
Week 17	2018/01/12	分組口頭報告
Week 18	2018/01/19	期末考週 繳交期末報告

【主要讀本】

Raj Patel（拉吉·帕特爾）（2009）《糧食戰爭》。葉家興、謝伯讓、高蕙涵、謝佩奴譯。台北：高寶。

梶瀉俊子、谷口吉光、立川雅司等/編著霖（2016）《食農社會學：從生命與地方的角度出發 食と農の社会学 生命と地域の視点から》。蕭志強、鍾怡婷、林朝成、王偉綱譯。台北：開學文化。

Vandana Shiva（范達娜·席娃）（2010）《大地，非石油：氣候危機時代下的環境正義》。陳思穎譯。台北：巨流。

Susan Buckingham, Phil Collins（2010〔2008〕）〈糧食〉，收於 Susan Buckingham and M. Turner 主編，《理解環境議題 Understanding Environmental Issues》，蔡依舫譯。頁 169-210。台北：韋伯文化。

Mares, Teresa M. and Devon G. Pena（2013）〈城市農耕與反叛空間：洛杉磯與西雅圖 Urban Agriculture in the Making of Insurgent Spaces in Los Angeles and Seattle〉，收錄於侯志仁主編《城市造反 City Rebellious》，吳比娜譯，頁 132-

151。台北：左岸文化。

Pat Murphy and Faith Morgan (2013)〈向古巴被迫衰退的經驗學習〉，《2013 世界現況：永續還有可能嗎？》第三十章。王筑琪譯。台北：看守台灣協會。Bee Wilson 碧·威爾森 (2012)〈前言〉、〈第六章 新型詐欺市場：黑心時代並未結束〉、〈結語 二十一世紀：反詐欺長路漫漫〉，《美味詐欺：黑心食品三百年 Swindled: The Dark History of Food Fraud, from Poisoned Candy to Counterfeit Coffee》，周繼嵐譯，頁 8-12、288-344。台北：八旗文化。

Anna Lappe (安娜·拉佩) (2012)〈餐桌上的氣候危機〉，《一座發燒小行星的未來飲食法 Diet for a Hot Planet: The Climate Crisis at the End of Your Fork and What You Can Do about It》，陳正芬譯，頁 27-78。台北：行人。

李丁讚，2011，〈公民農業與社會重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4 期：431-464。

蔡晏霖 (2016)〈農藝復興：臺灣農業新浪潮〉，收於《文化研究》2016 年春季 22 期，頁 23-74。

《上下游 News & Market 新聞市集》<https://www.newsmarket.com.tw/>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綠主張》月刊 <http://www.hucc-coop.tw/27741>

Buttel, Frederick H, Olaf F. Larson, Gilbert W. Gillespie (1990) *The sociology of agricultur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Carolan, Michael (2012) *The Sociology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McMichael, Philip (2009) 'A food regime genealogy',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36(1):139-169.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6 年延續性計畫
補助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申請書**

一、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邱花妹	職稱	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	社會系	電話分機	5661
	e-mail	fschiu@gmail.com		
	會計系統請購代碼	A61004		
二、計畫名稱	食農社會學：從產地到餐桌			
三、計畫期程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			
四、計畫經費	申請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經常門	100,000		
	資本門	0		
	合計	100,000		
五、計畫核定	計畫管理編號*			
六、計畫聯絡人	☒ 同計畫申請人			
	☐ 專任助理/ 系務助教	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七、計畫內容	請自行以 A4 紙張繕打計畫書，附於本頁之後。			
八、相關規定	(一)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校邁頂計畫擬訂之各項績效指標，研擬應達成之具體數據、計畫內容與相關工作項目，並具體實施達成。 (二) 本計畫經費購置之碳粉匣、墨水匣及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需先行完成動支程序（無論金額多寡），並填列「消耗用品統計列表」（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採購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三) 本次核定通過之申請計畫，若獲其他經費補助(含教育部補助款、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臺綜大經費等)，以不重覆補助為原則。 (四) 依本校經費管控小組會議決議，本年度經費執行期限如下，如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者，將逕為全數收回統籌運用： 1. 資本門：106 年 8 月 31 日(四)前完成動支申請程序。 2. 經資門經費皆須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五)前完成核銷。 (五) 經費變更規定： 1. 執行計畫期間除非有特殊情事，經費不得變更。 2. 若有特殊情形需辦理經費變更，請敘明理由，檢附原核定計畫書（影本）及變更經費明細表於本（106）度 6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前送交本院，俾利簽呈校方完成經費變更程序。 (六) 本案務必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所有計畫或相關活動辦理完畢以利經費執行及管考，12 月 15 日後辦理之活動將不予補助。 (七) 其餘未盡事宜，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辦理。 (八)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相關完整成果資料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院辦。			

*由計畫核定單位填寫。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院系所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食農社會學：從產地到餐桌

壹、計畫目的

台灣大學生最煩惱的是什麼？不是課業、不是愛情、不是未來出來，答案竟然是「晚餐吃什麼」。大學生吃什麼？怎麼吃？2016 年度上學期，本計畫申請人負責授課的社會學修課同學實地考察高雄三間大學宿舍後發現，中山大學共有 14 棟宿舍，僅 4 棟女宿有簡易廚房空間。另一組同學訪談學校餐廳則發現，得標廠商在食物採購的選擇上仍以價格為主要考量，甚至同學自己在食物選擇時也難得關心農產品的來處與食物安全。學期末，同學透過法國紀錄片「明日進行曲」，了解到從食物到能源的生產與消費模式，正在世界各地興起各種變革，如何動手使得大學校園生活更合於環境永續，成為一個值得從探索、討論到實作的重要課題。

就食物與農業而言，世界各國為因應氣候變遷威脅，致力提高糧食自給率、捍衛糧食主權，發展友善環境的農業、想方設法減少食物從產地到餐桌的碳足跡，消費者在日益重視食物安全外，也渴望拿回自耕／共耕（如都市菜園）、自選／共購（如小農市集、社區支持型農業）及自煮／共煮（去算算歐美現在有多少烹飪節目！）的權力。當從產地到餐桌的體驗與實作在世界各地乃至台灣的小學校園生根發芽，絕多數台灣大學仍以害怕大學生燒掉廚房等理由，剝奪了學生的「自煮」權，至於擁有校園菜園的大學更是了了可數。食農教育在台灣各大學、在中山大學實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這門課計畫結合理論與實作，並與國內致力推動食農教育、倡議大學生「自煮權」的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合作。除由授課教師帶領同學認識食農社會學的相關理論及經驗研究，也將安排業師協同，帶領同學進行產地與市場參訪、認識食物與食安問題，並動手學植栽與煮食。

貳、預期目標

- 一、短期目標：建立學生對當代食農問題的基本知識。培養學生對食農議題、自煮、栽種的興趣。期末報告將要求學生分組練習規劃成立校園食農社團、規劃推動宿舍廚房空間改造、以及規劃校園菜園。
- 二、中期目標：本課程將視學生修課成果，在下學期推出實作課，讓有意願落實規劃方案的同學，透過實作課實現規畫方案。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也將持續協作本課程。
- 三、長期而言：本堂課希望(1)培養未來有志於在校內推動食農社團、推動大學生自煮權及校園菜園的學生，以學生為主體促發大學校園朝向環境永續的變革。(2)培養關注食農問題的積極公民。(3) 培養未來投身食農合作社、社會企業的生力軍。

參、計畫內容（執行策略及具體作法）

執行策略	具體作法
食農教育與知識扎根大學校園	1. 本堂課將引介食農社會學相關理論與經驗研究。修課同學將理解從產地到餐桌存在那些課題，社會學如何分析當代的食物與農業問題。 2. 透過討論另類食農發展方案，修課同學練習釐清，合於永續的替代性方案有何行動策略與發展路徑、新方案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問題。 3. 本課程採互動與開放的授課方式，課程中穿插小組議題討論與回饋。

動手做、讓大學生有自煮權	部分週次為實作課，由主婦聯盟基金會的業師協助，帶領學生動手煮食、(先)種小盆栽，培養大學生自煮與栽種的興趣。
認識農地與食物產銷現況	透過至產地與市場的參訪，更能深刻理解當前台灣永續農業的現況與挑戰。
培養學生規劃未來食農校園的能力	分組練習規劃成立校園食農社團、規劃推動宿舍廚房空間改造、以及規劃校園菜圃。

肆、績效指標

質化指標

- 1.培養關注食農問題的積極公民。
- 2.培養未來有志於在校內推動食農社團、推動大學生自煮權及校園菜圃的學生。
- 3.培養未來投身食農合作社、社會企業的生力軍。

伍、預期成效（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代表性特色）

學生在學期末提出推動成立校園食農社團、推動宿舍廚房空間改造、以及推動校園菜圃的規劃案。

陸、申請經費項目明細

一、本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

二、經費總表

申請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經常門	100,000
資本門	0
合計	100,000

三、經費明細：請填寫以下經費概算表，並請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及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編列。

附件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合計	說明	備註
經常門 (業務費)	兼任(職)助理費	7,134 x 4 (月)	1	28,536		含勞健保費(勞僱型)及補充保費公提金1.91%
	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	0	0	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講師鐘點費	1,631	24	29,358	=1,631(含補充保費公提)元×3小時×6堂課	
	印刷裝訂費	3,000	1	3,000	影印、講義、成果輸出	
	餐費	100	30	3,000	參訪	
	保險費用	40	30	1,200	=40元×30人×1堂課	
	食材費用	100	150	15,000	=100元×30人×5堂課	
	盆栽費用	50	30	1,500	=50元×30人次(含講師、助教等)	
	設備租借費	1,000	4	4,000	=1,000元×4台	
	租車費	9,000	1	9,000	=9,000元×1次	
	場地使用費	0	0	0		
	資訊服務費	0	0	0		
	物品	0	0	0		
	雜支(不超過業務費5%)	2,406	1	2,406	課程用文具等	
	小計					
國外旅費	交通費	3,000	1	3,000	講師交通費	
	日支費	0	0	0		
	小計	0	0	0		
資本門	資本設備(施)	0	0	0		
	資本軟體	0	0	0		
	資本書籍	0	0	0		
	小計	0	0	0		
總計		0	0	100,000		

註：

1.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2. 本表項目不得自行新增，請依實際使用需求編列，且應符合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規範，並與計畫執行內容直接相關。
3. 如經費項目在所得類別代號為50者(如兼任(職)助理、工讀金、按日案件計資酬金)請一併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金1.91%。
4. 資本門設備採購以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Project of Cultivation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ompetence in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Application

第 2 年計畫期中報告

計畫名稱	邊緣社區認同再造—在地傳承與跨界創新		
執行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		
計畫主持人	鄭英耀	單位/職稱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計畫聯絡人	吳涵瑜	單位/職稱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助理
辦公室電話	(公)07-5252000#5650	E-MAIL	whysoon@gmail.com
辦公室地址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社會學系		
經費	1. 總經費(=A+B)： <u>8,400,000</u> 元 2.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A)： <u>7,000,000</u> 元 3. 學校配合款(B)： <u>1,400,000</u> 元		
成果交流平臺	計畫網站網址： http://rallynsysu.wixsite.com/4rally-nsysu 社群平臺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cijindesign/?fref=ts		
執行期程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壹、團隊基本資料

一、計畫團隊成員

本計畫由鄭英耀校長擔任總主持人，社會系楊靜利教授為執行主持人，帶領校內文、社、管院之年輕教師，與校外歷史與藝術領域之學者，共組核心執行團隊，並由文、社、管院之資深教師協力支持，透過「在地傳承、跨界創新」策略，進行「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之課程設計，達到「邊緣社區、認同再造」的目標。(計畫團隊成員詳細資料請參考附件一)

二、課程架構

本計畫經第一期(2015.8.1-2017.1.31)執行後，重新擬定課程架構如圖1。「社區文化」課程目標在於深入考察旗津社區的多元文化，挖掘即將消失的在地職人技藝與常民生活記憶，同時重建居民的在地認同。「高齡照顧」課程目標在於翻轉高齡者被服務的角色，創造高齡者社區參與的另類模式。「永續發展」課程則試圖在空間活化與解決社區問題的實作中帶入永續社區的原則，從土地、飲食到建築等方面著手，朝向永續、低碳、繁榮在地的經濟與生活型態。

層級 / 主題	社區文化	高齡照顧	永續發展
層級三：實作	<u>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u> <u>特定主題音樂創作</u> <u>環境藝術專題</u>	社會老年學實作	永續社區工作營
層級二：提案	<u>設計人類學理論與實踐</u>	高齡服務設計	食農社會學 <u>參與式民主導論</u>
層級一：觀察	<u>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u>	社會老年學	環境社會學
基礎課程	<u>社會學</u> <u>通識社會學</u> <u>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u>		
	走讀旗津 <u>生命歷程與社會鑲嵌</u> <u>高雄舊港區的歷史發展</u>		
技術工作營	社會專案規劃 <u>空間、木作與文化記憶</u> <u>書寫工作營</u>		
	空間與社區專案實作 地方資料庫設計與建置		

圖1、「邊緣社區認同再造」計畫之課程架構

貳、願景價值與行動策略

旗津、鹽埕、南鼓山等傳統社區，在高雄都市變遷過程中成為地理上的邊緣。然而，近年來因為自然環境與歷史文化等條件，已成為政府發展文創觀光的重點區位。但是，在居民與這些新興建設間仍存在搭橋轉譯的空間，以匯聚社區文化認同再造的力量。本計畫從旗津實踐里閒置多年的前海軍技工宿舍出發，開創新型態教育模式，提出前瞻性的發展策略。一方面，透過課程提升人文社會科學學生的創新治理能力，將人文社會價值轉化為具體的專案執行能力；另一方面，以傳承為基石，跨界創新為策略，以文化保存活化社區，以技藝傳承推動社會創新。

參、課程執行策略與成效

一、課程創新、連結與預期效益

奠基於過去累積的教師社群、課程規劃經驗與學生網絡，計畫發展出「模組化」的系列課程，不僅在三大專案主軸下針對各層級設有課程，並以「循環性」、「例常性」的開設為目標，嘗試建構起系統性的跨域學習體系。圖 1 灰色字體為第一期計畫已開設課程，第二期上半年除基礎課程繼續開設外，主要心力集中在「社區文化」主軸之課程串聯上（如畫底線者，詳細資料參考附件 2）。下半年將收攏「高齡照顧」主軸之課程模組，並開啟「永續發展」之課程試驗。

計畫課程間除了在主軸上以及層級上彼此輔助與呼應外，105-2 學期開始，我們也嘗試開始將不同層級的課程進行課程內部的直接串連。社區文化主軸下的層級一課程「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思考文學與社會脈絡、社區發展如何進行多元且多重的連結。該課程讓同學們進行社區田野調查，並將採集到的生命故事，先以文字與影像的方式進行創作，形成初步成果。接著，在同個學期進行的層級三課程「特定主題音樂創作」中，師生們將這些初步成果進行轉譯，變成了音樂、戲劇文本，創作出以在地居民為主的大型音樂劇——「大海的女兒」。這齣音樂劇預定在今年（2017）年底於高雄文化中心公開售票演出。

「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與「特定主題音樂創作」兩門課是由兩組完全不同的老師所帶領的，但卻透過計畫的連結而產生了課程間的互動，而「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更是受到前期課程「走讀旗津」的影響所設計的。我們試著在計畫中串聯學習資源、延伸教學內容，不斷的重組拆解，期望能在不同的搭配下找出最適當的運作方式，讓課程間能做最順暢的連結與搭配，也讓課程中的學生有機會彼此交流共創，同時也滾動出一個跨域的教師社群。

二、執行的落差、困難及解決方法

由於本校為 HFCC 計畫試辦學校，之前已累積兩年多經驗，因此本期計畫與實際執行差異不大，多是課程的微幅調整。不過在「空間、木作與文化記憶」課程上，要在一學期中讓沒有設計基礎的同學進行空間設計與模型製作，實有困難，因此在學期中期時，決定於 106-1 學期再次開設「空間、木作與文化記憶（二）」課程，並與學務處「參與式校園空間改造計畫」合作，於暑假期間邀請業師針對同學的期末提案進行輔導。

此外，在課程模組建立上會遇到時程重疊的問題。以社區文化主軸來說，報導文學和音樂劇創作課程在同一學期開設，由於原創需要仰賴社區調查的素材，因此創作過程必須一直跟著調查課程的進行深化，創作方向也必須即時調整，才能如實且深刻的創作出在地性的作品。雖已讓創作課程的師生共同參與前期調查，但是課程設計仍需要不斷滾動，課程老師也須共組課程討論群組每週即時討論，修正彼此搭配的方式，再輔以工作坊及交流會來完整課程的不足。

肆、實作模擬場域

一、場域連結教學

105-2 學期的課程與本計畫場域「旗津社會開創基地」的連結非常的豐富，展現出旗津基地與計畫範圍豐富的人文歷史與特殊的空間紋理。

- 從「走讀旗津」到「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產出關於旗津在地的採訪短片和故事文本；
- 劇藝系「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針對旗津場域出版社區刊物、製作社區環境劇場「旗津布魯斯」；
- 音樂系「特定主題音樂創作」結合「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的旗津報導文學與採訪短片，發展完整的旗津音樂劇「大海的女兒」，將於年底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及社區公演；
- 社會系「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在地高齡者的飲食行為後，改造基地為「西灣別館」，與聖功醫院營養部共同舉辦「新奇津饗宴」之高齡者西餐共食回饋活動；
- 高師大「環境藝術專題」於旗津基地設置「旗津灶腳」，持續推動「舌尖上的旗津」專案；
- 劇藝系「環境行動劇場」以旗津場域為背景，考察，編舞，製作社區環境行動劇場。

二、與社區、外部單位的互動與合作

除了課程與場域的緊密結合以外，計畫也透過工作坊、活動，頻繁地與外部單位連結。

- 與「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共同辦理都市園圃工作坊，盤點社區綠點；
- 與高海科大辦理高雄舊港區的歷史發展工作坊「後勁故事營」；
- 「設計人類學理論與實踐」與忠孝國小周邊社區合作，提出社區問題解決方案；
- 「參與式民主導論」與愛群社區自治育兒資源中心，透過參與式民主的方法，引導學生與居民共同提出社區問題；
- 與社區居民定期聚會，如每隔週二邀集社區成員協調社區發展共識與工作計畫；
- 與南高雄家扶旗津服務處，協力規劃木工班；
- 協辦高雄市觀光局「黑沙玩藝節」，設計遊程導覽與市集；
- 與高雄醫學大學及旗津醫院，共同辦理社區樂齡課程；
- 與聖功醫院合作長青食堂；
- 與中山大學附設樂齡大學長輩保持亦師亦友的合作關係，「生命歷程與社會鑲嵌」、「小人物語故事書寫工作坊」與「青銀才寶」團隊辦理之忘年島營隊都獲得長輩們的協助和肯定；
- 與中油綠能研究所共同規劃旗津基地行政中心的牆面塗漆工程，達節能省電功效；
- 滾動旗津醫院，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觀光局及高師大，先後投入約七百萬元。

三、建置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及相應的解決方法

由於場域大經費拮据，基地八棟建築物至今仍未裝設冷氣，目前各類活動多為傍晚辦理。此外，原本計畫的設計，希望場域建置的進程與課程是相互搭配，也就是藉由課程讓師生共同參與，逐步完成場域的設計，但多遇到社區民眾和地方政府的不斷關切和爭奪。因此，我們嘗試將硬體及軟體面分開進行，目前正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向交通部提出「亮點計畫—旗津三路」，期能獲得硬體相關之整修費用，盡速修繕。軟體的建置面上，則還是將搭配課程持續深化。

伍、行政體制

一、校內產生之變革與影響

除教師的學分計算與升等年資限制放寬外，學校有鑑於本計畫執行翻轉課程之成效與影響，特別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6年延續性計畫中，將教學創新列為重點補助項目，以引導人

文社會科學領域改變教研方式，並引入議題導向之教學課程。經費補助分為兩種：(1) 個人型計畫強調教學創新與改建計畫，如推動專業發展方案、創新設計學院課程（design school）；(2) 單位型計畫則鼓勵以學院為核心的跨域人才培育以及教學空間的翻轉改造，同時也強調與在地的連結，鼓勵師生進行在地型的創新創業，使大學成為區域創新系統的推動者及促進者。

二、如何建立共識、經營與滾動教師社群

本計畫透過不同的活動捲動不同領域的教師直接參與或間接協助與共創。教師交流會「學界律劇人」邀集了校內開設「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與「特定主題音樂創作」課程的授課教師，以及校外高師大跨藝所吳瑪俐老師、高雄大學通識中心王御風老師，還有許多不同領域的師生共同參與，將兩堂課如何在學期中進行串連的心得與困難進行分享交流。

「小人物故事書寫工作坊」則由校內老師宋世祥，以及校外的生命書寫專家鄭美里業師、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李淑君老師共同授課，讓學員學習個別生命史的撰寫，並細微地了解故事主人翁與生活周遭互動的點滴，也嘗試綜觀社會重大事件如何影響個人。透過這個過程，讓學員進入社區時能有不一樣的眼光來看待社區中的不同生命。

「真的有藝事」為與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的交流活動，由台灣文學系劉仲倫教授帶領，將台灣文學劇場第 12 號作品《星條旗下的藍衫夢》搬到中山，並彼此交流如何讓文學作品轉化為表演劇本，以及如何讓觀眾也能參與演出，為今年底旗津地方音樂劇提供了思考的方向。

南方澳大漁旗製作為計畫團隊的學習之旅。大漁旗是日治時期流傳下來的傳統工藝，在新船下水時由商行與親友委託製作贈送給船家懸掛在船身的旗幟，有祝賀豐收之意。旗津舢舨船雙槳仔初次下水時也都有大漁旗掛滿船身。早期，造船產業興盛的高雄，漁旗風氣與職人更勝南方澳，但如今隨著旗津悉知大漁旗手作老師傅的凋零，於是計畫團隊到了南方澳來請益。這趟手作大漁旗之旅讓我們更多元的去思考雙槳仔之外高雄早期漁業的文化與文物，並試圖在這層思考上去挖掘更多傳統工藝復興的可能性。此一活動並獲得媒體報導：

手繪大漁旗式微 大學師生習作傳承技藝（自由時報）<https://goo.gl/4oduZa>

華麗大漁旗式微 港都師生找回手作溫度（聯合報）<https://goo.gl/vtEPnQ>

陸、社會影響力

經過兩年多的沈澱與累積，計畫的社會影響力已漸漸顯露出來。計畫第一期復刻的旗津舢舨船逐漸被更多人與單位看見，讓更多人開始認同以地方傳統文化作為在地復興與興業的途徑。基於此，高雄市文化局也開始打造舢舨船，期望為高雄作為港都城市宣傳，進一步帶動觀光旅遊。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也展開造舟專案，並由此產生正式的就業職缺。雖然目前的就業機會還很少，但是這代表高雄在地船舶文化不僅只是一種知識，更實際的，它可以與就業市場連結，可以代表一種專業，實際展現人文社會科學知識應用性的能力。

除了由上而下開出的就業機會外，學生也由於修習計畫課程而激起了創業與實作的潛力，再經過後續計畫與活動不斷的累積與培力，順利取得台南地區新興藝術廠館規劃與發展的工作機會。學生自述由於修習「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課程，讓他們學習到與在地連結的創業思維，

並願意投入更多在社區興業的可能性中。最終，則由於這份經驗讓他們可以規劃出結合社區的藝術廠館規劃構想，取得業主的認可，順利在畢業前夕取得就業機會。

計畫所建置的模組化課程的效益，在於讓學生可以預先規劃修課內容，讓對於計畫主軸有興趣的同學可以透過系列課程的培力，佐以計畫資源的輔助，養成起社會專案規劃師的能力，讓人文社會科學學生也能具體的建構起實際應用，乃至興業的能力。過去無論是西灣木造船團隊，或是青銀才寶團隊皆是由計畫課程、工作營與其他輔助資源的持續陪伴而萌發的創業團隊。

柒、整體綜效圖示



捌、年度差異

從早期初創時期進入到旗津社區，經過許多的嘗試，計畫逐漸發展出「社區文化」、「高齡照顧」、「永續發展」三個主軸。這些主軸各有延續性的發展，也有創新的突破。「社區文化」主軸在課程上將過去的「走讀旗津」深化為「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再向外發散，形成旗津地方音樂劇，將成為正式的舞台劇，並規劃成為音樂系畢業必修之公演課程。在場域與社區的經營上，從舢舨船出發，持續地方傳統技藝的保存與挖掘，大漁旗製作，或是其他傳統漁業文化的探尋，皆是可能的新路徑。「高齡照顧」主軸課程持續以設計思考為基礎策略，建構學生高齡照顧的知能與關懷，下學期也將開出層級三的「社會老年學實作」課程，讓同學能跨出實務的一步。計畫也持續培力「青銀才寶」團隊，共同開發最適青銀交流模式。「永續發展」主軸上將持續與 NGO 如地球公民基金會、綠點能創合作，推動都市園圃、節能減碳設施等，課程上也即將推出「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工作坊、食農社會學等課程，為往後的發展帶出新的氣象。

附件二 105-2 學期開設課程

層級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課程內容簡述
L1	社會學 (二)	邱花妹	理解社會學基本概念與分析範疇，培養關懷與問題意識，探究社會運作邏輯，分析問題與變遷成因，發展讓社會變得更好的能力。
L1	通識社會學	阮曉眉	探討現代社會組織、新興宗教、社會互動與日常生活展演、自戀與個人主義、台灣婚姻移民、年金制度、社會流動與階級複製、多元性別、科技與自然。
L1	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 (二)	楊靜利	以旗津為場域，挖掘在地職人技藝與常民生活記憶，進行跨域與跨世代合作，重啟區域風華與居民的在地認同，同時開發社區興業的可能途徑。
L1	生命歷程與社會鑲嵌	翁康容	以生命歷程獨特的觀察與分析取向，結合真實場域或文本，挖掘與自我生命經驗相連的部份。
L1	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	王梅香 李怡志 孟昭權	以高雄旗津作為研究場域，結合口述歷史、影像採訪與報導文學的寫作，透過跨領域學科整合，將採集的故事改寫成「旗津故事劇」。
L2	設計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宋世祥	強調人類學理論與田野方法實踐，探討「設計」相關社會議題，培養對日常生活的觀察力與「設計思考」能力。
L2	空間、木作與文化記憶	曾景濱 楊靜利 翁康容	導覽旗鼓地區隨時空變異的生活空間與設計原理，從故事激發學生創意，並帶入隨手可得的素材，通過概念發想到實際手作，參與空間設計及精髓。
L2	參與式民主導論	李翰林	認識參與式民主，公民審議角色；運用新軟體梳理公共議題、轉譯價值與參與政策；培養蒐集多元意見、界定利害關係人、跨界溝通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L3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 (四)	李思嫻 林宜誠	以高雄旗津作為研究場域，將在地人文及社會議題，轉化成音樂戲劇等藝術語言，以音樂劇創作、展演與評論報導等形式引發更多關心。
L3	環境藝術專題	吳瑪俐	以旗津為實踐基地，檢視高雄都市發展過程中環境變遷及挑戰，探討藝術如何回應地方到全球環境議題。安排味、嗅、聽、光、肢體與空間覺等工作坊。
L3	社區興業與創意實踐 (二)	謝榮峰 李怡廣	邀集旗津社區微型業者參與，以觀光及零售業發展為議題分組，從發展社區文化認知，經由文創商品與服務設計進入，共同策劃、執行興業方案。

105-2 活動大事紀

日期	活動名稱	主題
4 月 13 日	遇見旗津御廚	海四技工舍當年御廚重現旗津灶咖 活動影片： https://goo.gl/TwRhCk
4 月 27 日、 5 月 4 日	感光旗津 光偵探工作坊	運用光跟影的交錯看見不一樣的旗津灶咖
5 月 3 日	學界律劇人	教師交流會
5 月 5 日、 5 月 19 日	小人物故事書寫工作坊	生命故事書寫練習
5 月 18 日	旗津布魯斯	環境行動劇場
6 月 1 日	聆聽王安：耳內旗津	旗津灶咖 Cijin Kitchen 學生發表
6 月 6 日	特定音樂主題課期末發表	「大海的女兒」地方音樂劇
6 月 7 日	真的有藝事	靜宜大學「星條旗下的藍衫夢」
6 月 8 日	味道、記憶與述說— 每一顆荷包蛋背後的故事	旗津灶咖 Cijin Kitchen 學生鄭允貞發表
6 月 18 日	鹽埕異想	設計人類學
6 月 13 日- 16 日	期末成果聯展	計畫課程與計畫成果展
6 月 14 日	「生命歷程與社會鑲嵌」發表	生命故事小短片
6 月 14 日	「大海的女兒」快閃活動	旗津故事音樂劇演出
6 月 14 日	「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發表	旗津紀錄影片、手做小冊子
6 月 15 日	「空間、木作與文化記憶」發表	木工實做模型
6 月 23 日	環境行動劇場	劇藝系快閃環境劇場
6 月 25 日	新奇津饗宴	社會調查課程回饋活動：西餐排餐營養講座
6 月 26 日- 9 月 29 日	港·殤— 莫蘭蒂風災下的勞動身影	社會系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環境與勞動調查 X 地球公民基金會聯合攝影展
6 月 27 日- 28 日	青銀才寶「忘年島」系列活動— 青銀交流夏令營	「忘年島」希望能夠透過一系列的活動，結合青銀交流與青銀共遊等元素，打破世代隔閡，讓高齡者再次感到青春活力！
7 月 3-4 日	南方澳大漁旗製作	學習傳統手做大漁旗之製作
7 月 8-9 日	旗津黑沙玩藝節擺攤	與旗津家扶木工班共同擺設攤位宣傳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6 年延續性計畫

補助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一、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本校持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成果，以及協助銜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於本年持續補助本校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6 年延續性計畫。本校為強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教研活動，特於今年提撥本計畫經費補助本院，期以預先引導社會科學領域改變教研方式，包含引入以議題為導向之教學課程、推廣程式設計課程以提高學生資訊科技能力、推動能力導向課程以強化學生專業職能等，協助本院順利轉接教育部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

二、推動重點：

配合政府整體高等教育政策方向，106 年度獲補助經費至少需有 20% 以上推動「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辦理以學生為主體之各項教學創新工作，進而逐步轉銜至「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

三、補助對象：

本院所屬系所及專任教師。

四、執行期程：

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

經費執行期限如下：

1. 資本門：10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動支申請程序。
2. 經資門經費皆須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

五、申請方式：

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前填寫計畫申請書至院辦。

六、申請計畫類型及方向：

(一) 個人型計畫：

須符合下列教學及研究方向，並以教學創新為優先核定項目。

1. 教學創新計畫（如附件參考資料）

- (1) 連結未來：推動專業發展方案、創新設計學院課程（design school）、創新教學（含教材教法、學習成效評估、數位學習等）。積極思考未來教學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方向，協助調整教師授課模式及學生學習方式。
- (2) 連結在地：強化產學連結，以縮短學用落差，提高研究成果轉譯成效。鼓勵師生創新創業，使大學成為區域創新系統的推動者及促進者。
- (3) 連結國際：強化大學招收國外學位生之競爭力。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提升國內大學世界能見度。

2. 其他教學改進計畫，如數位學習課程、翻轉教室、議題導向跨院系課程等計畫。

3. 個人研究精進計畫，並以科技部卓越研究推動重點方向（如附件參考資料）優先考量。

（二）單位型整合計畫：

1. 教學創新計畫（如前述）。

2. 以學院為核心（或學院實體化）之跨域人才培育。

3. 教學空間改造。

七、補助原則：

（一）個人型計畫：

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提 1 案，每案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為原則。

（二）單位型整合計畫：

每單位可申請補助經費以上限 50 萬元為原則。

（三）個案若有較高之經費需求得另提說明，惟須視經費核定狀況酌予核給。

八、審查作業：

經本院彙整各單位及教師申請計畫後，提送院主管會議審議。

九、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本案得編列經費項目如下：

1. 經常門：

（1）人事費：兼職助理費、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或按日按件計薪酬金，含勞健保費或補充保費公提等費用。

（2）其他費用：耗材、辦公用品、國內旅費、場地使用費、餐費、印刷或雜支等相關費用。

2. 資本門：以與本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

3.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以及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辦理。

（二）有關經費核結，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績效考核：

各計畫申請人須於本（106）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書至院辦，俾利彙整提送本校邁頂計畫辦公室。